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直接被害人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研究

——以美國《遺存訴因法》及《不當致死法》之規範為鑑*

戴　志　傑**

要　目

壹、前　言
貳、遺產代理人為死者利益訴訟時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
一、《遺存訴因法》之概述
㈠意義與沿革
㈡規範之內容
二、《遺存訴因法》之論爭
㈠否定論說
㈡肯定論說
參、特定遺族為自己利益訴訟時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
一、《不當致死法》之概述

DOI：10.53106/102398202022060169003

* 本文為科技部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民法增訂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所涉重要問題研究——從制度法理與消保法司法實證建構其應有的配套規定（103-2410-H-126-001-MY2）」的部分研究成果，且初稿曾發表在靜宜大學法律學系2019年5月主辦的《民事損害賠償法制——民法暨其特別法上之規範與實踐㈢》學術研討會。後學須特別感謝研討會主持人陳聰富教授、與談人李志峰教授，及三位匿名審稿委員對本文提供寶貴意見，並斧正相關未周之處，惟文責仍由後學自負。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〇年三月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責任校對：鍾淑婷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㈠意義與沿革
㈡規範之內容
二、《不當致死法》之論爭
㈠否定論說
㈡肯定論說
三、《遺存訴因法》與《不當致死法》之調和與規定
㈠有無構成雙重賠償
㈡有無構成雙重處罰
㈢應以何部法令為之
㈣法令的規範重點與內容
肆、我國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規範與實踐
一、規範上的請求主體
二、訴訟中死亡的請求主體
三、訴訟前死亡的請求主體
四、當場死亡後的請求主體
㈠問題所在
㈡第7條第3項之第三人範圍
㈢第51條之第三人範圍
伍、我國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規範檢討與評述
一、課予該賠償金的政策理由
㈠該賠償金目的
㈡利益衡量法則
㈢懲罰之公平性
二、學者間所提的請求主體
㈠間接被害人說
㈡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說
三、對各種論說的綜合評述
㈠間接被害人得為第7條第3項之請求權主體
㈡間接被害人不應為第51條之請求主體
㈢死者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否為第51條之請求主體
四、司法判決趨勢下仍未決的問題
㈠不具間接被害人身分的繼承人
㈡不具繼承人身分的間接被害人
㈢既無間接被害人又無繼承人存在
㈣被害人受非財產上損害並於訴訟前死亡
陸、結論與建議
一、我國法制回顧
二、具體修法建議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摘　要

企業經營者之瑕疵產品或服務致被害人受有損害，其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實不因該人之死亡而免除，如此方能落實該賠償金的制度目的。然因民法第6條之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的規定不備，即衍生「致被害人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應否受懲罰性賠償金及請求主體究屬何人」的爭議，且迄今無論是司法判決或學者論著或彼此間仍是見解分歧。對此，本文在研究美國遺存訴因法與不當致死法之規定後，重新檢視我國法上關於僅致財損或非財損、致傷、致當場或嗣後死亡等侵權行為，於被害人訴訟前或訴訟中死亡時，是否存有及究屬何人係為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問題，並對各種論述意見予以回應。最後，本文以為此一問題唯有修法一途，從而於文末提出具體草案條文，以供日後修法時參考。

關鍵詞：侵權行為、遺存訴因法、不當致死法、承受訴訟、填補性賠償金、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壹、前 言

我國一九九四年一月制頒《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其中引進英美法系獨有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並於第51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1]，且儘管該條文實踐至今已有若干學術論文產出，並對國內此一法制之發展具有重要貢獻，但因多數是關注在其總則且較少研究到各論之議題[2]，進而使得該條文在司法實踐上仍存諸多爭議，甚至已侵蝕到其所預設的目的與功能。其中，諸如本文所欲探討與處理的問題，即「**直接被害人（下稱被害人）死亡後，可否對侵權行為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若為否定，是否將減損該賠償金的制度目的？若為肯定，則理由為何？且究係何人得以為之？又，在現行法的相關規範與司法判決下，「**被害人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此一問題，對於致財損、

1 該條文之立法理由說道：「為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爰參酌美國、韓國立法例，而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83卷1期（2675號），頁55。

2 參閱陳聰富，美國懲罰性賠償金的發展趨勢：改革運動與實證研究的對待，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7卷1期，頁231-264，1997年10月；林德瑞，論懲罰性賠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期，頁25-66，1998年7月；謝哲勝，懲罰性賠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0卷1期，頁113-161，2001年1月；陳聰富，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1卷5期，頁163-219，2002年9月；何建志，懲罰性賠償金之法理與運用：論最適賠償金額之判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1卷3期，頁237-289，2002年5月；李志峰，論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之趨勢：兼評我國之相關規範，世新法學，8卷1期，頁129-166，2014年12月。此外，亦可參閱戴志傑，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基礎問題研究，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666，2007年7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致傷或致死等行為，且被害人於訴訟前或訴訟中死亡等各種情形上有無不同[3]？是以，鑑於消保法第51條對此問題未有明文[4]，且因司法判決[5]與學者見解[6]或彼此之間在關於被害人當場死亡的情形上仍存歧見，故究該如何梳理我國法上關於被害人在各種情形下死亡後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並對之加以解釋或修法以完善該賠償金制度及建立司法公信，即屬刻不容緩之事。對此，美國法上的實踐經驗，即屬重要的參考依據。

關於美國法上被害人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問題，現今是由《遺存訴因法》（Survival Statutes，下稱「遺存法」）與《不當致死法》（Wrongful Death Statutes，下稱「致死法」）等兩

3　至於被害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則不生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之問題，蓋該賠償金一經法院確定判決即成為被害人的確定債權，並為其繼承人可繼承的遺產且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4　儘管該條文於2015年6月已獲修法，但僅是解決原條文所稱過失應否限於重大過失之問題，最後在否定說的觀點下建立起該賠償金責任的層級化歸責要件，即按故意、重大過失及一般過失而分別課予5倍、3倍及1倍以下的該賠償金數額。換言之，從該條文的規範內容、立法理由及過程以觀，無論是起草之初或修法之際，立法者均未有意識到此一問題的存在及其重要性。

5　參閱後述〈新澳洲雪在燒全覽八日遊遊覽車翻覆致死案〉（下稱「澳洲遊覽車翻覆致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消字第2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消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5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消上更㈠字第1號民事判決）及〈菲律賓長灘島五日遊浮潛致死案〉（下稱「長灘島浮潛致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消字第1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消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358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消上更㈠字第1號民事判決）。

6　參閱詹森林，直接被害人死亡與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之歸屬——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二號判決之評析，裁判時報，1期，頁50-57，2010年2月；許政賢，企業經營者過失致消費者死亡之懲罰性賠償金——最高院九八台上二五二，台灣法學雜誌，131期，頁175-177，2009年7月1日。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部法令來加以規範。然儘管如此，此一問題於該國法制規範的發展上亦非如此地平順，蓋不論是遺存法或致死法，其當初的立法目的係為解決普通法上傳統訴訟規則的內在缺失，以彌補其所生的不公平現象[7]。換言之，此等法令係在處理死者之訴因（cause of action）[8]是否遺存、是否為其倖存者（survivors）創設新訴因，以及各自的損害項目與填補方面的問題[9]。從而，在填補損害的目的下，此等法令的規範內文中便無出現懲罰性賠償金之專門用語。然隨著此等法令的普遍適用及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逐漸發展，即衍生「**在遺存訴訟（survival action）中，原屬已故被害人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是否隨同死者訴因而遺存至其遺產代理人（estate's**

7 中世紀以降，英國普通法即對人身傷害案件訂有嚴格的訴訟規則：其一，「被害人於獲賠前死亡，無論何種原因，其訴權隨之消滅」；其二，「被害人死亡時，遭受扶養剝奪或情感痛苦等損失的受扶養人及死者親屬，均無自己的任何訴因存在」。W. PAGE KEETON ET AL., PROSSER AND KEETON ON THE LAW OF TORTS § 125A, at 940 (1984); DAN B. DOBBS, THE LAW OF TORTS § 294, at 803 (2000).

8 訴因，又稱訴訟理由，係指原告起訴的根據，即原告起訴尋求司法救濟所依據的事實。薛波主編，潘漢典總審訂，元照英美法詞典，頁203，2003年5月。按聯邦民事訴訟規則，原告須於起訴書中載明其對被告的主張，包括相關事實的陳述及據以主張權利的訴因及請求。陳文吟，美國法導論，頁266-267，2007年2月。

9 遺存法係在取代上述普通法的第一點規則，即人身傷害案件中之被害人死亡，不影響該侵權訴訟之提起與續行；而致死法是在彌補上述普通法的第二點規則，即人身傷害案件中之已故被害人的倖存者得以該死亡對其造成傷痛或損失爲由，逕向侵權行爲人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參閱陳文吟，同前註，頁256；望月禮二郎，英美法，頁264，1999年8月。簡言之，遺存法是爲人身傷害案件中之已故被害人保存原訴因，致死法則係爲人身傷害案件中之已故被害人的倖存者創造一種可訴損害的新訴因，故儘管兩者本質上係屬不同之目的，但均是爲塡補損害而設的制度。KENNETH S. ABRAHAM,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TORT LAW 228 (200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representative）**身上**」及「**在不當致死訴訟**（wrongful death action，**下稱致死訴訟）中，已故被害人的倖存者能否在其訴因下而對被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等問題。易言之，當人身傷害案件之被害人於訴訟前或中死亡，其遺產代理人在遺存訴訟及其倖存者在致死訴訟中，除能請求各自的填補性賠償金外，能否進一步對被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若為否定，則是否使系爭侵權行為逸脫該賠償金責任？若為肯定，則在此些訴訟中是否均得請求？或僅有其一？若為前者，是否將對同一侵權行為重複處罰？若為後者，則又應以何種訴訟為之？此等爭議，事涉兩部法令各自最初規範目的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目的之間的齟齬，及其分別適用後所生扞格等問題方面的調和。於此，美國法上迄今已有諸多討論，且多數州亦基於自身利益而制定了相關規範，從而足供我國法制研究上之參考。

職是，因我國消保法第51條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當初係參考美國法制而立法，輔以該國此一制度與上述問題的發展與研究最為成熟，故本文即以該國法制作為研究之對象與範圍，以期能供我國法之借鏡[10]。準此，以下即先就美國法上之「**為死者本人利益訴訟時**

---

10 從比較法學中的功能主義以言，其是以「事實方法」爲基礎並以「問題」爲導向，亦即運用事實方法來確定問題所在，從而其並非關注各國的法律條文或具體規範，而是該國是否有與他國一樣遭遇到相同或相似的問題。因此，功能主義認爲，儘管歐陸法系與英美法系在法律制度與體系上存有差別，但各個法律制度所欲解決的問題是相同或相似的，即各國法律秩序之間均存在著共同問題，從而透過此種研究方法得以比較並發現哪一國家的法律制度更具有功能上的優越性，並爲該法律制度的移植與深化尋找其合法性。換言之，此研究方法乃是將各國不同的法律制度進行功能上的比較與競爭，並在此基礎上形成優勝劣汰。參閱鄭智航，比較法中功能主義進路的歷史演進，比較法研究，3期，頁6-8，2016年5月。準此，當我國與美國均存產品致害的消費者問題，且亦有被害人死亡後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問題時，採取功能性比較法學之方法而對本文議題進行研究，並評價兩國間於此議題上之法律制度和解決方案的相同性與相異性，方能使我國建構出更具功能性的懲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與「**特定親屬為自己利益訴訟時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等問題，即分就遺存法與致死法之規範與爭論予以研究，並分析與比較此兩部法令於此問題適用上之異同，及其相互調和下所作出的具體規定；之後，即就我國法上被害人於訴訟中、訴訟前及當場死亡等各種情況下的相關規定予以探究；最後，特別針對被害人當場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司法判決與學者見解加以檢討，並提出本文的具體建議以供現行司法與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貳、遺產代理人為死者利益訴訟時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

侵權行為人所為的侵權行為完成後，不論是財產或人身侵害，倘被害人於訴訟前或中死亡，其遺產代理人或利益繼承人（successor in interest）（下稱「遺產代理人」）能否為死者本人之利益提起或承繼該訴訟？若為肯定，則在提起或承繼該訴訟請求填補性賠償金外，能否進一步對被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即被害人生前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是否隨同死者的原訴因而一併遺存？以下即就遺存法之意義與沿革、規範內容及遺存訴訟中能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等問題加以說明。

一、《遺存訴因法》之概述

㈠意義與沿革

遺存法係規範人身傷害案件之當事人死亡，其訴因並不消滅且所提之訴仍得續行的一部制定法；其遺產代理人依該法令而為死者

罰性賠償金制度。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利益所提起或承繼的訴訟，即稱為遺存訴訟[11]。然有趣的是，此種訴因遺存的制度實非英美普通法之原本。蓋英國中世紀的普通法有一格言：「**人之訴權，隨人之死而消滅**」（*actio personalis moritur cum persona*），即對人之訴（personal action）隨該人死亡而終止的基本原則，故當侵權行為發生時或後，當事人一方死亡，該侵權行為之訴因便無法遺存[12]，從而使得已故侵權行為人無須被訴而賠償，且亦導致已故被害人無法提訴或續行訴訟而獲賠。不過，此種普通法原則，於十四世紀愛德華三世（Edward III, 1327-77）在位期間便有了若干改革，且主要係以法令方式而允許遺產代理人得為死者本人利益提起或續行訴訟以請求有關動產或家財方面的賠償[13]，至於在人身損害方面，則仍是維持傳統的普通法原則。之後，到了二十世紀初中期，因交通及意外事故日漸頻繁，即迫使立法機關開始正視此種普通法原則的內在缺陷及其所帶來的不公平現象，從而制定了《1934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法》（Law Reform〈Miscellaneous Provisions〉Act 1934）[14]。其中，原始版本第1條

---

11 *See* STUART M. SPEISER & JOHN MAHER, RECOVERY FOR WRONGFUL DEATH AND INJURY § 14:4, at 10 (2005); 薛波主編，潘漢典總審訂，同註8，頁1319-1320。此遺產代理人包括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由於購置、血緣或依照法律規定繼承死者權利之人在內；且此一原則有一例外，即名譽毀損訴權，隨原告或被告任何一方之死亡而消滅。望月禮二郎，同註9，頁265。換言之，在名譽侵權的案件中，當事人一方死亡，其訴因即告消滅而不生遺存訴訟之問題。

12 LINDA L. SCHLUETER, PUNITIVE DAMAGES § 9.9(B), at 286 (2012); Wex S. Malone, *The Genesis of Wrongful Death*, 17 STAN. L. REV. 1043, 1054 (1965). *See also* EDWARD J. KIONKA, TORTS IN A NUTSHELL § 12-1, at 359 (1992). 但此種普通法原則並不適用於契約訴權或返還財產的訴權之上。Vincent R. Johnson著，趙秀文、楊智傑譯，英美侵權法，頁75，2006年9月；陳文吟，同註8，頁256。

13 至於不動產損害方面的訴因直到1833年時才具遺存性。SCHLUETER, *id*. at 286.

14 望月禮二郎，同註9，頁26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1項即有訴因遺存制度的規定，且其內容為：「**為某人或對某人而存在的全部訴因，在其死後仍為其遺產或對其遺產而繼續**」[15]，如此即可使遺產代理人繼承死者的原訴因，以避免當事人一方死亡的事實而致該訴訟無法提起或續行。

在美國法的發展上，早期亦是採取英國十四世紀以來的此種普通法原則，即除非聲稱的是財產上損害，否則無論是侵權行為人或被害人死亡，所有等候判決的訴因均歸消滅[16]。因此，當侵權行為造成財產損害時，該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得提起或續行該侵權訴訟。換言之，財產損害方面的訴因於當時是具遺存性的，蓋其認為所有權人死亡後，該侵權行為所致的財產損害是可被填補的，且該財產權在所有權人死亡當下，即已轉讓至其遺產代理人身上。相對地，倘侵權行為係致人身損害時，則該人身損害方面的訴因是無法遺存的，蓋其認為死者不應受到填補，從而不論是故意或過失，舉凡侵害人身的或涉及諸如誹謗、惡意控訴等人格利益（personality interests）的侵權行為，其遺存訴訟係不被允許[17]。不過，到了十九世紀中後期，各州立法機關便開始制頒法令而允許上述普通法原則的例外情形，並藉此緩和該原則本身所帶來的不公平結果[18]。現今，美國各州均已制定自身的遺存法，而使人身損害案件中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死亡，其原訴因並不消滅，其遺產代理人仍可提起或繼續死者本人的訴訟[19]，進而匡正該普通法原則長久已存的缺失[20]。

---

15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34, Chapter 41, Section 1.

16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6.

17 *Id*.

18 KEETON ET AL., *supra* note 7, at 943.

19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6. 不過，訴因遺存原則並不適用於契約訴訟及所有侵權行爲訴訟，例如誹謗等案件。*See* KEETON ET AL., *supra* note 7, at 940-41.

20 郭冠甫，以美國法觀點論侵害生命法益之民事損害賠償問題，靜宜法學，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㈡規範之內容

儘管美國各州均已調整傳統普通法原則並有制頒自身規範內容的遺存法，但總的來說，該法的目的係在使已故當事人的原訴因遺存[21]，故在此意旨下，當侵權行為人或被害人於訴訟前或中死亡，其各自的訴因均不會受到任何的影響，並由其遺產代理人提起或繼續該訴訟[22]；且在遺存訴訟中，任何一方當事人所能主張的事由與抗辯，均如同死者自己所進行的訴訟一般[23]。而在損害賠償範圍方面[24]，雖說各州法令的條款內容存有些許差異，但普遍而言，當死者為侵權行為人時，原告僅能在死者所留遺產的範圍內獲得賠償金[25]；當死者為被害人時，其遺產代理人所能請求的賠償內容，大抵上僅為該傷害所造成的醫藥費用、喪葬費用、被害人死亡前所經歷的身體暨精神上痛苦（conscious pain and suffering and mental anguish）[26]，及被害人死亡前的收入損失（pre-death lost earnings）等填補性賠償金，而不包括其死後所失的預期收入[27]，至於是否包

期，頁217，2017年12月。

21 Alec A. Beech, *Adding Insult to Death: Why Punitive Damages Should Not Be Imposed Against a Deceased Tortfeasor's Estate in Ohio*, 49 AKRON L. REV. 553, 586 (2016).

22 郭冠甫，同註20，頁217-218。

23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7.

24 參閱郭冠甫，同註20，頁219-235。

25 DOBBS, *supra* note 7, at 807. 此外，原告能否依遺存法的規定而對已故侵權行爲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亦是重要問題。參閱戴志傑，侵權行爲人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研究，興大法學，29期，頁113-161，2021年5月。

26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身體暨精神上痛苦之部分，對於遺產代理人而言確屬一項意外之財，故若干州的法令即明文禁止此部分的求償。KEETON ET AL., *supra* note 7, at 943.

27 *Id*. at 942-43; GEORGE C. CHRISTIE ET AL.,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ORTS 937 (200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括懲罰性賠償金，則不無疑問且為本文後續所欲探討的問題。

二、《遺存訴因法》之論爭

從上述遺存法的發展沿革、立法目的及背景以觀，其係為已故當事人遺存訴因而使已故被害人的損害能夠獲得賠償，故其遺產代理人所能請求的賠償內容，即是以填補性賠償金為範圍[28]。然隨著遺存法的普遍適用及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發展，即出現「**原屬已故被害人所能請求的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隨同死者訴因而遺存，並由遺產代理人於遺存訴訟中向被告為之**」的爭議問題[29]。對此，現今僅有少數州係持否定，多數州則採取肯定之立場，且其中僅有少數是在遺存法中明文[30]，多數則是以判決方式而將法令條文的賠償金一詞解釋為包括懲罰性賠償金在內[31]。是故，以下即就此爭議問題之正反意見予以說明：

---

28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6.

29 應特別指出的是，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並非是獨立的訴因，其必須依附在侵權訴因下方能爲之。*See* JOHN J. KIRCHER & CHRISTINE M. WISEMAN, PUNITIVE DAMAGES: LAW AND PRACTICE § 5:23, at 408-17 (2014). *See generally* Francis M. Dougherty, Annotation, *Excessiveness or Inadequacy of Punitive Damages Awarded in Personal Injury or Death Cases*, 35 A.L.R.4th 441, § 3 (1985);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 908 cmt. d. (1979). 因此，即生已故被害人的原侵權訴因遺存，其生前原可請求的懲罰性賠償金是否隨同遺存之問題。從而，本文所稱「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遺存性」，並非是認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係爲獨立請求權而可單獨的遺存，且係指已故被害人的原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遺存後，懲罰性賠償金可否依附於該請求權訴訟下而得請求的問題。

30 *See*, *e.g.*, Cal Code Civ Proc § 377.34.

31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7 and n.65. 此些州的相關判決及法令，請參本文【附件一】。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㈠否定論說

被害人死亡後，其遺存訴訟中可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即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是否具遺存性？於此，現今僅有5個州的法院係採否定立場。換言之，當被害人死亡，其遺產代理人僅能在遺存訴訟中對被告請求填補性賠償金而不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且其中的多數判決均是以「法無明文」為由而持否定之立場[32]。不過，亦有判決認為倘在致死訴訟中懲罰性賠償金可被裁決的話，則在遺存訴訟中即應排除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以避免被告遭受到重複處罰[33]。此外，亦有判決認為在諸如誹謗案件等特定訴訟類型上，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是不具有遺存性的，蓋誹謗訴因係屬已故被害人的專屬利益，故當誹謗訴因不具遺存性時，則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即無從依附而得為之[34]。

㈡肯定論說

儘管有5個州基於上述理由而認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不具遺存性，但已有18個州係以遺存法或判決等方式而持肯定的立場，且主

---

32 *Id*. at 287 and n.68.

33 DOBBS, *supra* note 7, at 806. 對此，本文以為此種情形僅有在致死行為場合中才會發生，至於在致財損與致傷行為的場合中則不會出現，蓋其並無致死法的適用。此部分，請參本文「有無構成雙重處罰」之段落說明。

34 *See*, *e.g*., Drake v. Park Newspapers of Northeastern Oklahoma, Inc., 683 P.2d 1347 (Okla. 1984). 應特別指出的是，一般來說，所有的侵權訴因均可遺存，除非該州的遺存法或法院判決有例外的禁止，且通常均是關於誹謗的案件。*See generally* Annot., *Defamation—Death of Plaintiff*, 42 A.L.R.4th 272 (1985); Annot., *Survival of Punitive Damage Claim*, 30 A.L.R.4th 707 (1984). 不過，此種禁止誹謗訴因遺存的規定已被若干州的法院以違反憲法平等保護條款為由而宣告無效。*See*, *e.g*., Moyer v. Phillips, 462 Pa. 395, 341 A.2d 441 (1975). 因此，當誹謗訴因具遺存性時，懲罰性賠償金即能依附於該訴訟而請求。此部分，請參本文「被害人受非財產上損害並於訴訟前死亡」之段落說明。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要論理大致如下：

1. 基於遺存訴訟之制度目的

遺存訴訟的制度目的僅係在使已故被害人的原訴因不會因其死亡而消滅，且立法上規定遺產代理人得「為死者本人之利益」提起或承繼該訴訟，故按規範意旨及精神以言，其可請求的範圍應包括已故被害人生前所應得到的所有賠償金，從而條文中「賠償金」一詞的解釋，即應包括懲罰性賠償金在內[35]。準此，在遺存訴訟中，遺產代理人應被給予猶如死者生前本可享有且相同的請求內容，故當然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36]，除非遺存法中有明文排除該賠償金，否則不應以該法當時的立法疏漏，即逕以「法無明文」等理由而否定該賠償金請求的遺存性[37]。

2. 基於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目的

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目的係在懲罰被告與嚇阻被告或他人，使其不再於未來從事相同或相類似的不法行為，故該賠償金請求是否遺存的關切重點應是在系爭侵權行為的可非難性程度，而非被害人是否業已死亡的事實[38]，即系爭侵權行為是否應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實不因被害人死亡之事實而有所改變。因此，當被害人死亡時，其遺產代理人仍可在遺存訴訟中對被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以實現該賠償金的懲罰與嚇阻目的。

---

35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7.

36 *See*, *e.g.*, Howe v. Clark Equip. Co., 432 N.E.2d 621, 104 Ill. App.3d 45, 50 (Ill. App. Ct. 1982)（「遺存法僅是一種管道而由已故被害人的遺產代理人來為死者的任何訴因提起訴訟，故當死者若生存時可獲得懲罰性賠償金的話，則按該邏輯以言，即無須停止該普通法訴因的訴訟」）。

37 Brian C. Colomb, *Mcbride v. Estis Well Service, Llc: The Seaman's Case for Punitive Damages Under His Unseaworthiness Claim and How the U.S. Fifth Circuit Got It Wrong, Again*, 14 LOY. MAR. L.J. 205, 239 (2015).

38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3. 基於懲罰之公平性

倘在遺存訴訟中不允許遺產代理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的話，則系爭侵權行為可否受到該賠償金之懲罰與嚇阻，將取決於被害人是否業已死亡的客觀且偶然事實，如此即生懲罰的不公平現象[39]。換言之，倘認被害人死亡後，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不具遺存性，則其結果即是：可非難性較輕微的致傷或致財損行為，將因被害人未有死亡而被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至於可非難性較為嚴重的致傷或致財損行為，卻可因被害人日後偶然的死亡而無須被請求；可非難性較輕微的致傷行為，將因被害人未有死亡而被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至於可非難性較嚴重的致死行為，卻可因被害人當場或嗣後死亡而無須被請求[40]。因此，法制上若禁止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遺存性，則無異鼓勵人們去實施更具惡性且嚴重的侵權行為，並期待或促使被害人死亡，進而免去其原本應承擔的懲罰性賠償金責任。

參、特定遺族為自己利益訴訟時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

倘系爭侵權行為致被害人死亡，該死者之特定親屬或受扶養人能否以該死亡致生其損害為由，而為自己利益提起訴訟請求填補性賠償金？又，在此訴訟中可否進一步對被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對此，事涉致死法之沿革、目的、規範內容及其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間之關係，故以下即就美國法之規範說明之。

---

39 *Id.*

40 本段係在說明遺存法中應否肯認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遺存性，若採否定，則在該法之下確實將使致死行爲無須承擔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不過，於此情形，已有許多州在致死法中加以規範並採取肯定之立場。對此，容後述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一、《不當致死法》之概述

㈠意義與沿革

致死法係人身傷害案件中之侵權行為致被害人死亡，而為其特定遺族之利益創設新訴因的一部制定法；且特定遺族依該法令而為自己利益所提之訴訟，即稱為不當致死訴訟[41]。而此種致死訴訟制度的起源，一般認為可追溯至早期的盎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s）時代[42]，但隨著刑法制度的發展並至十三世紀時，死者遺族即不再有個人的訴因存在[43]。自此之後，普通法上便建立此一原則，即對致死行為的所有請求均隨被害人之死亡而消滅，其特定遺族不得再對侵權行為人請求任何的民事賠償[44]。

然此種死者遺族不具訴因性的普通法原則，到了一八〇八年著名的Baker v. Bolton[45]案中即受到挑戰。本案乃係一起驛馬車翻覆並致被害人死亡而其丈夫向該車所有人請求賠償的案件，且法官艾倫巴羅勳爵（Lord Ellenborough）於陪審團指示中說道：「**僅有該事故發生至其妻子死亡間的損失可被考慮**」，並判決原告在關於喪

---

41 *See* SPEISER & MAHER, *supra* note 11, at § 1:9; 薛波主編，潘漢典總審訂，同註8，頁1429。

42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3. 此一時期，殺人行爲係屬一種民事犯行，且行爲人須支付一種具有懲罰性質的報償給死者的遺族，以防止遺族間的世代血仇，並藉此以鼓勵和平。*See generally* SPEISER & MAHER, *id.* at § 1:2.

43 隨著刑法制度的發展，法制上已逐漸認爲殺人行爲應是一種對國家而非僅對死者遺族所爲的犯行，且到了13世紀時，所有的殺人行爲均已規定爲刑事上的犯罪。SCHLUETER, *id.* 當時想法認爲，倘加害人因重罪而被判處死刑時，其財產亦會充公，故無須再依民事侵權行爲法之規定來賠償被害人家屬，蓋刑事重罪已吸收民事侵權行爲，從而又稱重罪吸收法則（felony-merger doctrine）。郭冠甫，同註20，頁214。

44 Colomb, *supra* note 37, at 236.

45 170 Eng. Rep. 1033 (H.L. 180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失其妻對之服侍的損失（loss of services）方面不具有訴因性，甚而進一步指出：「**在民事法院中，人的死亡無法如同損害一般而可被控訴，……死亡，並不構成民事訴訟目的上的損害**」[46]。因此，本案判決之後，普通法上更是確認了此一原則，即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他人死亡致生其損害」等理由而提起訴訟[47]。換言之，當此種普通法原則再次確立後，死者遺族即不可再基於自身利益而向侵權行為人提起自身損害的訴訟[48]。

由於Baker案所建立的此種普通法原則產生諸多的不公平現象，故於三十八年後便被加以修正。蓋此種普通法原則的實踐將造成致死行為所須支付的賠償金遠比致傷行為便宜許多，進而誘發致死行為的出現，且亦使受死者扶養之人陷入貧困而又無法獲得賠償[49]。此外，隨著十九世紀鐵路運輸業的普及與其致命事故的增加，更讓人民無法容忍此種普通法原則的內在缺失[50]，從而終於引起英國議會的重視，並於一八四六年頒布《死亡事故法》（Fatal Accidents Act），即著名的《坎貝爾勳爵法》（Lord Campbell's Act），且標題為「**對事故致死之家屬賠償方面的法案**」（An act for compensating the families of persons killed by accidents），而為死者最近遺族因該死亡所受之損害創設一個新的法定訴訟權利，使其能夠對侵權行為人提起訴訟請求賠償，並藉此矯正上述普通法原則的內在缺失[51]。準此，在該法規定下，死者一定範圍內的遺族，諸如妻子或丈夫、父母及子女等均得作為上述普通法原則之例外，即該

---

46 *Id*.

47 *See* KEETON ET AL., *supra* note 7, at 945.

48 Vincent R. Johnson著，趙秀文、楊智傑譯，同註12，頁75。

49 KEETON ET AL., *supra* note 7, at 945.

50 望月禮二郎，同註9，頁266。

51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乃係著眼於死者遺族而非死者本人所受損失之賠償[52]，因此在可請求的損害項目上，則側重於死者遺族因該死亡而所受損害方面的填補，諸如受扶養的喪失（loss of dependency）與喪親之痛（bereavement）等範圍[53]。

在美國法的發展方面，因美洲殖民時期係實施英格蘭法律，且當時法律即有規定：重罪須支付二倍的動產或土地價值給被害人，且致人於死者則須支付三分之一的動產或土地價值給死者的最近血親，故在此規定下，此時期的殖民地法即類似於早期盎格魯・薩克遜時期的法律一般，允許死者遺族得向違犯者請求賠償[54]。不過，到了十九世紀中期後，美國法院幾乎均接受Baker案的判決意見[55]。例如，在一八四八年Carey v. Berkshire R.R.[56]案，法院首度採取此種普通法原則，並引述艾倫巴羅勳爵在Baker案的判決意見，認為死者遺族對於不當致死行為根本不具有任何的訴因。自此之後，美國各州便普遍地接受此一普通法原則[57]。然儘管如此，大約同一時期，亦有若干州的立法機關開始思索此種普通法原則的內在缺陷，且在確認其不公平性後，即參考《死亡事故法》之規定而立法修正此種普通法原則[58]。現今，美國各州均已制定自身的致死法而為死者之特定遺族或受扶養人創設訴因，使其能夠對系爭致死行為提起

52 郭冠甫，同註20，頁214。
53 望月禮二郎，同註9，頁267。
54 Malone, *supra* note 12, at 1066.
55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4.
56 55 Mass. (1 Cush.) 475, 48 Am. Dec. 616 (1848).
57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4.
58 *See generally* SPEISER & MAHER, *supra* note 11, at § 1:9. 首部此種法令是紐約州於1874年所制定的。*See* McDavid v. United States, 584 S.E.2d 226, 230-31 (W.Va. 200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訴訟請求自身損害的賠償金[59]。

㈡規範之內容

現今美國多數州均已調整上述傳統的普通法原則並制頒自身規範內容的致死法，且總的來說，該法之目的並非係為死者遺存訴因，而是為其特定遺族之利益創設新訴因，使其能夠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某些範圍的賠償[60]。其中，多數州的法令規定，一位遺囑代理人、遺產管理人或受益人得對致被害人死亡的侵權行為人提起訴訟請求賠償，不論該侵權行為究屬故意或過失，且即便是嚴格責任訴訟，亦同[61]；而能提起致死訴訟者，通常係死者之繼承人且須為自己之利益，或遺產管理人且須為死者之父母、配偶、子女及能證明須仰賴並受其經濟支柱以維生之人的利益等情形[62]。

其次，在可請求的損害賠償項目方面[63]，多數州於十九世紀中葉制定自身的致死法時，均遵循英國法院對於《死亡事故法》的解

---

59 *See* Colomb, *supra* note 37, at 236. 此外，聯邦法令中亦有對特定情形之不當致死事件的請求有所規定，例如《聯邦雇主責任法》、《瓊斯法》、《公海死亡賠償法》等。*See* Federal Employer's Liability Act, FELA, 45 U.S.C. §§ 51-60; Jones Act, 46 U.S.C. § 688; Death on the High Seas Act, DOHSA, 46 U.S.C. §§ 761-768. *See generally* David G. Wirtes, Jr. & Steven L. Nicholas, *Punitive Damages in Eleventh Circuit Maritime Cases After Batterton*, 40 ALA. ASS'N JUST. J. 54 (2020).

60 Michael L. Rustad, *Access to Justice: Can Business Co-Exist with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The Closing of Punitive Damages' Iron Cage*, 38 LOY. L.A. L. REV. 1297, 1307 (2005).

61 然單純的違反契約，即便該違約造成被害人死亡，亦不包括在內。不過，若該契約是在確保人身安全且該死亡係肇因於該違約的話，則不在此限。*See* KEETON ET AL., *supra* note 7, at 946-47.

62 *See* CHRISTIE ET AL., *supra* note 27, at 937. *See*, *e.g.*, Or. Rev. Stat. § 30.020(2)(e).

63 *See* KIONKA, *supra* note 12, at 359-60; 郭冠甫，同註20，頁215-23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釋而以財產損失原則（pecuniary loss rule）來限制可請求的賠償金範圍[64]。然因致死訴訟係由致死法所創設且亦非普通法之原本，故於二十世紀初，各州即開始對該法令中的此部分作出限制或調整[65]。其中，若干州規定僅限於財產損失[66]；有些州則將財產損失之範圍擴及到諸如夫妻伴侶關係及家庭服務的喪失（loss of the services and companionship）[67]，但多數州係透過法令或判決等方式而對此「財產」用語加以解釋與擴張並明文得請求無形的精神上賠償[68]，且具體的內容通常為喪葬費、失去親人所致的傷痛、失去親屬關愛或配偶權（loss of consortium）以及失去經濟資助等項目[69]。此外，在可請求賠償的額度方面亦呈現多樣化的面貌，例如有些州針對特定賠償項目訂有上限[70]，有些州則僅訂所有項目的總額上

---

64 雖然《死亡事故法》並無明文遺族可請求的賠償金範圍限於財產上損害，但因該法通過後，英國法官認爲死亡造成遺族情緒與情感傷害，例如喪失親人陪伴等賠償金難以估算，故便嚴格地解釋該法而僅允許死者遺族獲得其本可從死者處獲得的財產或因此所受的財產損失方面的賠償金。*See* Andrew J. McClurg, *Dead Sorrow: A Story About Loss and a New Theory of Wrongful Death Damages*, 85 B.U. L. REV. 1, 20 (2005).

65 KIRCHER & WISEMAN, *supra* note 29, at 335.

66 *See*, *e.g.*, N.J. Stat. § 2A:31-5（「陪審團……就因死亡而造成的財產損害裁決其認為公平與公正的賠償金，連同為死者所支付的住院、醫療與喪葬費用等，給有權獲得死者遺屬財產的任何人」）。

67 *See*, *e.g.*, AR Code § 16-62-102(f)(1)（「陪審團或法院……得對財產損害裁決公平和公正的賠償金，包括配偶喪失已故配偶的服務和陪伴及因死亡而對未亡配偶和死者受益人所造成的任何精神痛苦」）。

68 *See*, *e.g.*, Kan. Stat. § 60-1904（「(a)可獲得的賠償金包括，但不限於：⑴精神痛苦或喪親之痛；⑵喪失親人的陪伴、安慰與保護；⑶喪失配偶的關懷、照顧、建議或諮詢；⑷失去孝道的關懷或照顧；⑸失去父母的關心、訓練、指導或教育；⑹死者合理的喪葬費」）。

69 *See* CHRISTIE ET AL., *supra* note 27, at 937.

70 *See*, *e.g.*, Wis. Stat. § 895.04(4)（「……關於交誼與陪伴的損失（loss of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限[71]，但多數州是無作出任何上限的規定[72]，至於能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則不無疑問且為本文後續所欲探討的問題。

二、《不當致死法》之論爭

從上述致死法的發展沿革以觀，其當初立法目的係為受人身傷害而死亡之人的遺族創設訴因，使其能向侵權行為人提起訴訟請求自身因該死亡而所受損害的賠償，故可請求的內容即是以填補性賠償金為範圍[73]。然隨著致死法的普遍適用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發展，且因多數州的致死法於損害賠償條款中未有明文懲罰性賠償金一詞[74]，故即生此一爭議：「**已故被害人的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能否在為自己利益而提的致死訴訟中請求死者如尚生存時本可獲得的懲罰性賠償金**」？對此，現今已有27個州係持肯定[75]，僅有16個州是採

---

society and companionship）方面的額外賠償金，於每件未成年人死亡的案件中不得超過50萬美元、於每件成年人死亡的案件中不得超過35萬美元，得被給予死者的配偶、子女或父母，或給死者的兄弟姊妹，當死亡事件發生時，該兄弟姊妹仍為未成年人的話」）。

71 *See*, *e.g.*, Kan. Stat. § 60-1904（「(a)……但除法定繼承人依法所受的財產損失外，賠償金總額不得超過25萬美元」）。

72 *See*, *e.g.*, Haw. Rev. Stats. § 663-3(b).

73 *See*, *e.g.*, Alexander v. Whitman, 114 F.3d 1392, 1398 (3d Cir. 1997). 現今僅有阿拉巴馬州的司法判決將該法令的賠償金解釋爲懲罰性而非填補性賠償金，蓋其認爲該法令所裁決的賠償金係建立在被告的可非難性，而非特定遺族損失的基礎上，其目的係用以維護人類的生命。*See*, *e.g.*, Merrell v. Alabama Power Co., 382 So. 2d 494 (Ala. 1980). *See generally* John David Marsh, *Plaintiff's Recovery Limited to Punitive Damages: The Punitive Nature of the Alabama Wrongful Death Statute*, 46 CUMB. L. REV. 255 (2015-2016).

74 C. Frederick Overby & Jason Crawford, *Special Contributions: The Case for Allowing Punitive Damages in Georgia Wrongful Death Actions: The Need to Remove an Unjust Anomaly in Georgia Law*, 45 MERCER L. REV. 1, 15 (1993).

75 此些州的相關判決及法令，請參本文【附件一】。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否定之立場[76]，且其中或以法令方式明文，或以判決方式解釋之[77]。是故，以下即就此爭議問題之正反意見加以說明：

㈠否定論說

在否定說中，無論是法院判決或論者主張，其幾乎均持同一理由，即基於致死法當時的立法意旨及其現行條文的文義解釋，進而否定致死訴訟中懲罰性賠償金的可請求性[78]。蓋其認為該法當時的立法目的僅係為補救傳統普通法原則的缺失，使死者遺族具有訴因而能對侵權行為人提起訴訟請求自身利益的賠償，故在此目的下，該法關於損害賠償條款的解釋即應僅限於填補性賠償金而不該及於懲罰性賠償金之範圍[79]。準此，否定論者即認為，除非致死法中的損害賠償條款有明文允許，否則死者遺族在致死訴訟中即不能請求懲罰性賠償金[80]。

㈡肯定論說

儘管有16個州堅持致死法的最初立法目的而對此問題持否定態

---

76 此些州的相關判決及法令，請參本文【附件一】。此外，哥倫比亞特區亦是採取禁止的立場，s*ee*, *e.g.*, Runyon v. District of Columbia, 463 F.2d 1319 (D.C. Cir. 1972); 且聯邦法令，諸如《聯邦雇主責任法》、《瓊斯法》、《公海死亡賠償法》等，亦同。*See*, *e.g.*, McBride v. Estis Well Service, LLC, 872 F.Supp. 2d 511 (W.D.La. 2012).

77 *See* KIRCHER & WISEMAN, *supra* note 29, at 339-42 and n.5; SCHLUETER, *supra* note 12, at 285. 在禁止懲罰性賠償金的5個州，及該賠償金係專爲塡補目的而設的2個州，共計7個州裡，除了麻薩諸塞州及康乃迪克州外，其餘5個州是禁止致死訴訟中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此部分，請參本文【附件一】。

78 *See*, *e.g.*, Smith v. Printup, 254 Kan. 315, 334-35 (1993).

79 DOBBS, *supra* note 7, at 813.

80 Victoria A. B. Willis & Judson R. Peverall, *The "Vanishing Trial": Arbitrating Wrongful Death*, 53 U. RICH. L. REV. 1339, 1363 (201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度，但已有諸多論者提出政策理由而持肯定，並對否定說堅持損害賠償條款應為填補性原則的此種見解提出強烈批判，且其理由大致如下[81]：

1. 落實懲罰性賠償金的目的

從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目的以言，應否對被告所為侵權行為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其所關切的重點應是在被告所為侵權行為的可非難性程度，而與被害人是否業已死亡之事實無涉。因此，若持否定說，無異是將被告應否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一事，取決於被害人是否業已死亡等偶然且毫不相干的條件上，進而挫敗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目的[82]。

2. 抑制不當致死行為的發生

從抑制不當致死行為發生的角度以言，若採否定說，將出現「情節嚴重的致死行為無須承擔而情節較輕的致傷行為卻須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負面結果，如此不啻鼓勵社會大眾從事情節較為嚴重的致死行為？從而無法抑制可能致生死亡結果的反社會行為[83]。此外，已有諸多研究表明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具有除去侵權所獲利益、使潛在侵權行為人計算其行為的可預期成本等功能，故在該賠

---

81 除此，亦有基於「避免侵蝕陪審團的制度功能」而持肯定見解，蓋其認為陪審團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角色上，乃是代表社會大眾表達出其對該侵權行為的憤怒與譴責，並嚇阻那些可能致死且嚴重的反社會行為發生，故若採否定說，則毋寧是損及陪審團作為社會表達者的角色，進而侵蝕陪審團制度的社會功能。*See*, *e.g.*, Earl v. Tupper, 45 Vt. 275, 288 (Vt. 1873). 此外，亦有論者認為若死者係為未成年人時，其父母在致死訴訟中更應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如此方能落實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See generally* Jill Wieber Lens, *Children, Wrongful Death, and Punitive Damages*, 100 B.U. L. REV. 437, 474-500 (2020).

82 KIRCHER & WISEMAN, *supra* note 29, at 342.

83 Overby & Crawford, *supra* note 74, at 14-1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償金制度的嚇阻目的下，將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違法行為，或最低限度地誘使人們從事有效率的行為[84]，故若持否定說，則將使潛在侵權行為人得知其所欲實施的致命行為無須承擔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並進而預先分析該致命行為的最終經濟成本與代價，如此除了無法抑制致死行為的發生外，尚與社會大眾所認知的，即「越高代價的侵權行為，對於潛在侵權行為人產生越多嚇阻效力」的觀念相違背[85]。

3. 基於公眾合法利益的維護

從維護公眾合法利益之角度以言，即有論者推斷致死法禁止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此種解釋，應非立法機關當時所預期的結果。蓋當被告所為的侵權行為已從單純的過失上升到應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的可非難性程度時，實難想像立法者欲將該法的損害賠償條款限縮在填補性範圍而使被告處於嚇阻不足之狀態，且欲使法制上出現致傷行為須承擔而致死行為卻無須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的不公平現象[86]。因此，肯定論者基於「公眾有阻止為了增加利潤或以傷害為目的的故意、惡意行為發生」的合法利益，認為在致死訴訟中應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如此方能減少致死行為的發生並維護公眾的合法利益[87]。

三、《遺存訴因法》與《不當致死法》之調和與規定

美國現今多數州的遺存法均允許被害人死亡後，不論訴訟前或中死亡，其遺產代理人得為死者利益而對致財損、致傷或致死行為

---

84 Willis & Peverall, *supra* note 80, at 1363-64.

85 Overby & Crawford, *supra* note 74, at 15.

86 *Id*. at 16.

87 Benjamin Zipursky, *Civil Recourse Not Corrective Justice*, 91 GEO. L.J. 695, 711 (200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提起或續行訴訟，請求死者本人的填補性賠償金及其如尚生存時原可獲得的懲罰性賠償金；而多數州的致死法亦允許死者遺族得為自己利益而對致死行為提起訴訟，請求自身的填補性賠償金及死者如尚生存時原可獲得的懲罰性賠償金。換言之，當被害人於訴訟前或中死亡，被告所為的致財損或致傷行為僅會在遺存訴訟中受遺產代理人請求填補性與懲罰性賠償金，但致死行為卻可能分別在遺存訴訟與致死訴訟中同時受遺產代理人與死者遺族請求各自的填補性及懲罰性賠償金，如此是否使被告的同一致死行為承擔雙重賠償？且有無雙重處罰？從而究該如何調和此兩部法令，即屬重要之問題。對此，普遍各州均有因應並已作出規定，如下：

㈠有無構成雙重賠償

關於是否構成雙重賠償一事，現今各州法院均以此兩部法令之制度目的與賠償項目係屬不同等理由而持否定見解[88]。蓋儘管此兩部法令下的遺存訴訟與致死訴訟均是源於被告所為的同一致死行為，但遺存法的規範目的係為死者遺存其原本的侵權訴因，使其遺產代理人得為本人利益提起或續行訴訟請求賠償，且賠償範圍僅限於其死亡前所承受的個人損失；而致死法則是為死者的特定遺族創設新訴因，使其能為自己利益提起訴訟請求賠償，且賠償範圍僅限於其因該死亡而所受的損失[89]。從而，在此兩部法令各司其職且賠償範圍亦有不同的情形下，即不生被告為其同一致死行為承擔雙重賠償之問題。

㈡有無構成雙重處罰

關於是否構成雙重處罰一事，現今各州法院均持肯定之觀點。

---

88 DOBBS, *supra* note 7, at 804.

89 *See generally* SPEISER & MAHER, *supra* note 11, at § 14.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蓋無論是在遺存訴訟或致死訴訟，死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特定遺族均是為死者利益而對被告的同一致死行為請求如其尚生存時本可獲得的懲罰性賠償金，故當致死法已允許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時，遺存法即應禁止該賠償金的請求；反之，亦同[90]。然儘管如此，但應特別留意的是，在致財損與致傷行為上是不生雙重處罰之問題，蓋此等侵權行為並無致死法的適用，故若致死法允許對致死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即因此禁止遺存法允許的話，將使致財損及致傷行為因被害人嗣後死亡而逃脫了該賠償金責任。從而，為免同一致死行為受懲罰性賠償金的重複處罰，且又能使致財損、致傷行為受該賠償金責任，其解決之道或為「遺存法允許，但致死法禁止對致死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或為「遺存法僅禁止對致死行為，但致死法允許對該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或當兩部法令均允許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時，即要求此兩種訴訟必須合併審理。

㈢應以何部法令為之

關於致死行為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究應依遺存法還是致死法？對此，該國早期的法院判決多以遺存法為之[91]。蓋當時認為致死法僅係為死者遺族創設新訴因，使其能就本身所受的損害提起訴訟請求賠償，且在賠償範圍僅限於財產損害的情形下，即不包括懲罰性賠償金；而遺存法係為死者遺存人身傷害的侵權訴因，故其賠償內容即應如同死者尚生存時本可獲賠的範圍，且該法的賠償範圍亦無如同致死法一般而限於財產損害，故解釋上即可包括懲罰性賠償金在內。準此，在十九世紀末以前，多數州即允許遺產代理人得依遺存法，並禁止死者遺族按致死法之規定而對致死行為請求懲罰

---

90 DOBBS, *supra* note 7, at 806.

91 *See*, *e.g.*, Earl v. Tupper, 45 Vt. 275, 288 (Vt. 1873); Ward v. Blackwood, 41 Ark. 295 (Ark. 1883); Sherman v. Johnson, 2 A.707, 710 (Vt. 188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性賠償金[92]。不過，儘管如此，隨著致死法的賠償金範圍逐漸擴大且不再限於財產損害範圍時，二十世紀中期即有若干州的法院陸續在致死訴訟中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且同時間亦有許多州開始改革該法，並利用修法之際而於該法中明文允許懲罰性賠償金請求[93]。

對此，本文以為此一問題理論上應按遺存法之規定為之，蓋被害人未死前，其本得提起侵權訴訟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故當其死亡且侵權訴因遺存後，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即應依附在死者的原侵權訴因而非其特定遺族的新訴因，從而不應依致死法之規定為之。然有趣的是，現今卻有17個州在其致死法中明文允許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但儘管如此，在彙整各州的致死法規定後，不難發現其內文中多有展現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遺存性，即請求的是「**死者如尚生存時本可獲得的懲罰性賠償金**」，而非特定遺族自己所受損害之事實基礎下的懲罰性賠償金。換言之，此種立法模式乃是為了符合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非權性格要求，而藉由致死法的規定，使該賠償金請求能夠依附在死者遺族的訴因及該訴訟之下，由其來為死者請求而已。

㈣法令的規範重點與內容

在彙整美國各州的遺存法與致死法的規定後，關於此一問題的規範重點主要為「懲罰性賠償金必須依附在侵權訴因之下方得請求，且無論是死者本人的原訴因或其特定遺族的新訴因，均可」，及「為死者本人利益而請求如其尚生存時本可獲得的懲罰性賠償

92 Colomb, *supra* note 37, at 240.

93 各州對於致死行為究係以遺存法或致死法來禁止或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請參本文【附件一】。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金」，且規範的內容大致如下[94]：

第一，在法令規範的技術上，大致有兩種模式，其一是條文中直接明文允許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如德州；其二是法條中有規定「**事實審理者得裁決其認為公平且公正的賠償金……得考慮與死亡有關的減輕或加重的情節**」等字句而經法院解釋為包括懲罰性賠償金在內，如密蘇里州[95]。

第二，在訴訟主體的資格上，多數州係規定遺產管理人，但亦有若干州同時允許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而僅有明尼蘇達州是允許指定的受託人得提起致死訴訟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其中，如奧勒岡州明文「**被繼承人的遺產管理人得基於其未亡配偶、子女、父母及有權繼承其財產之其他個人的利益提起訴訟**」的規定最為完備。

第三，在懲罰性賠償金重複請求的問題上，已有10個州採取擇一訴訟的模式，其中有以遺存法全面禁止但致死法允許，如紐約州[96]；有以遺存法全面允許但致死法禁止，如加州[97]。此外，儘管有11個州的遺存法與致死法均允許對致死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但為免產生重複處罰，即有採取合併訴訟的規定，如內華達州即特別明文「**被繼承人的繼承人根據第2款所提起的訴訟（即致死訴**

---

94 各州的條文依據，請參本文【附件一】。

95 *See*, *e.g.*, Call v. Heard, 925 S.W.2d 840 (Mo. 1996)〔「加重情節的賠償金（aggravating circumstance damages）是如同於懲罰性賠償金」〕。

96 紐約、奧克拉荷馬及西維吉尼亞等3個州是遺存法全面禁止，但致死法允許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州。換言之，當被害人死亡後，此些州僅針對惡性較重的致死行爲課予，惡性較輕的致財損及致傷行爲無須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然如此結果，將使致財損、致傷行爲因被害人死亡而逸脫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從而實非良好的立法模式。

97 本文以爲加州的此種立法模式最佳，蓋被害人死亡後，所有的侵權行爲仍會受到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且當致死法禁止該賠償金請求時，致死行爲僅會受到塡補性賠償金之請求，從而即不生雙重處罰之問題。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訟），及被繼承人的遺產管理人對同一不法行為或過失而為被繼承人所提或繼續的訴訟（即遺存訴訟），得以合併」[98]。

肆、我國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規範與實踐

美國現今多數州認為被害人死亡之事實不應影響侵權行為人的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故當被害人於訴訟前或中死亡，不論是致財損、致傷或致死等行為均會受到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然反觀我國現行法之規定與實踐是否亦為如此？從而以下即就消保法、民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及法院有關案件之判決結果中試圖分析各種情況。

一、規範上的請求主體

按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規定，因瑕疵產品或服務而致害的消費者得提起訴訟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故致害的消費者毫無疑義地是該賠償金的請求主體[99]。然因消保法第51條僅明文消費者為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故即生疑問的是：「**因瑕疵產品或服務而致害的第三人，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時，能否按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即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是否亦包括第三人在內？對此，現今無論是司法實務[100]或學界通說[101]

---

98 Nev. Rev. Stat. Ann. § 41.085(3).

99 依同法第2條第1款規定，消費者應是以消費爲目的而爲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人，並包括自然人、法人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在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保法字第0910000841號函令、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14號民事判決。不過，法人得否爲消費者，似有疑義。參閱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對於法人之適用問題，法官協會雜誌，1卷2期，頁147-178，1999年12月。

100 例如，「澳洲遊覽車翻覆致死案」的更一審判決、「長灘島浮潛致死案」的第一審判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均已採肯定見解。蓋消保法第7條第3項明定消費者與第三人為產品暨服務責任訴訟之請求權主體，故基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目的」、「維持消費者與第三人於憲法上之平等待遇」及「避免消保法條文適用上之相互矛盾」等理由，即不該拘泥於該法第51條之文義，故應對該賠償金的請求主體採目的性擴張以填補公開性漏洞[102]，而包括到同法第7條第3項之第三人。

準此，現行法上已無疑義的是：消保法第51條的請求主體係與同法第7條第3項的請求主體相同，即因瑕疵產品或服務而致本身權利受到損害的「直接被害人」，無論是直接致害的消費者或第三人均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之規定提起訴訟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從而，當被害人未有死亡且對系爭侵權行為提起消費訴訟時，其即為懲罰性賠償金規範上的請求主體。

二、訴訟中死亡的請求主體

倘被害人因瑕疵產品或服務而受到損害且於訴訟中死亡的話，按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之規定，系爭侵權行為均會受懲罰性賠償金請求。蓋被害人在受害後未死前，若按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之規定對系爭侵權行為提起訴訟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且之後於訴訟中死亡的話，法院將會依民訴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第178條等規定，裁定原告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下稱「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人而續行訴訟[103]。

準此，在民訴法的規定下，當瑕疵產品或服務而致害的被害人

---

101 王澤鑑，損害賠償，頁460，2017年3月；詹森林，同註6，頁52。

102 關於目的性擴張之概念，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年9月，增訂新版；許政賢，目的性擴張與第三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台高院98消上更㈠1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16期，頁214-215，2013年1月15日。

103 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頁108，2007年2月，修訂3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於死亡前有對致財損[104]、致傷[105]或致嗣後死亡[106]等侵權行為提起消費訴訟，其繼承人即得承受該訴訟而繼續為死者請求其原本的懲罰性賠償金。換言之，在被害人訴訟中死亡的情形，系爭侵權行為均會受到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且該賠償金的請求主體仍為被害人，只不過是由其繼承人來承受訴訟並為之請求而已[107]。

三、訴訟前死亡的請求主體

倘被害人因瑕疵產品或服務而受到損害且於訴訟前死亡的話，按民法第6條之規定，其本人即不能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而對系爭侵權行為提起訴訟。蓋權利能力既已消滅，即喪失權利及訴訟主體之地位，從而無法提起訴訟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不過，若被害人於死亡前有因該侵權行為而生財產上損害時，其繼承人即可按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之規定，共同繼承死者消費關係下的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108]，而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對系爭侵權行為提起訴訟，並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

---

104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重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基泰新」預售屋屋頂露臺坪數短少不實廣告案）。

105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消字第3號民事判決（SUZUKI 2004年GRAND型汽車自動加速爆衝致傷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1060號民事判決（建明客運飛狗巴士乘客致傷案）。

106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1219號民事判決（公車司機未安全駕駛致乘客死亡案）。儘管本案法院最後認定被告並無故意或過失而無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但日後若有此種致嗣後死亡的情形出現，且法院認爲有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之必要時，即應在原告的損害額基礎上，權衡所有估算因素，並考量有無調高倍數之必要，以作出相稱的懲罰性賠償金數額。

107 此等結果即如同美國遺存法的規定一般，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係依附在死者原本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下，且係爲死者之利益請求該賠償金。

108 參閱林秀雄，繼承法講義，頁78、81，2008年7月，3版；陳聰富，侵權行爲法原理，頁462、465，2018年9月，2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求懲罰性賠償金。

準此，在民法的規定下，當瑕疵產品或服務而致害的被害人在訴訟前死亡且有生財產損害，無論該損害係由致財損、致傷或致嗣後死亡[109]等侵權行為所致，其繼承人即得繼承死者原消保法第7條第3項法律關係下的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對系爭侵權行為提起訴訟，並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換言之，在被害人訴訟前死亡的情形，系爭侵權行為若有致死者財產上損失，則仍會受到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110]，且該賠償金的請求主體已非為已故被害人而係其繼承人，並由其提起消費訴訟請求死者所受財產損害額倍數的懲罰性賠償金[111]。

四、當場死亡後的請求主體

㈠問題所在

然有疑問的是：「**倘瑕疵產品或服務致被害人當場死亡，究竟何人能對該致死行為提起訴訟？且又是何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

109 具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身分的間接被害人亦得對致嗣後死亡的侵權行爲請求自身損害的賠償，且多數實務與學界通說均認其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而爲請求。對此，容後述之。

110 若致嗣後死亡的侵權行爲未有使死者生任何財產損失時，其繼承人即無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也就無法提起消費訴訟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此際，究由何人提起消費訴訟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本文猜測實務上可能採取如同致當場死亡情形的作法一般，讓支付民法第192條第1項費用的繼承人來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此外，倘系爭侵權行爲係侵害人格權並僅致非財產上損害時，若被害人於訴訟前死亡，按現行法之規定，則無人可爲之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對此，請參本文後述。

111 此等結果，即如同美國遺存法的規定一般，懲罰性賠償金係依附在死者原本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且係爲死者之利益而爲請求，但不同的是此時的請求主體已非死者本人而係其繼承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對此，按民法第6條規定，當場死亡的被害人係無法對該致死行為提起訴訟，蓋其生命權既已喪失，權利能力即告消滅，故無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此時，因民法就生命權被侵害設有第192條、第194條等規定，故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即是此等規定下的間接被害人[112]。準此，當民法對侵害生命權之情形不承認餘命損害而不生請求權繼承之問題時[113]，倘瑕疵產品或服務致被害人當場死亡，則僅有間接被害人具有自身利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得對系爭侵權行為提起訴訟，至於被害人的繼承人即因無法自死者處取得任何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故不能為之提起訴訟請求賠償。

又，接續的問題是，此等間接被害人除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外，其「**能否以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作為其損害賠償的請求權基礎**」？若為否定，則對間接被害人是否公允？且是否將生無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窘境？然若為肯定，則此等人是否即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簡言之，「**被害人當場死亡，若間接被害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其可否為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抑或尚有他人**」？此等疑慮，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114]。

---

112 參閱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頁218-219、259，2008年8月，修訂版；陳聰富，同註108，頁65。

113 最高法院54年臺上字第951號判例參照。因此，無論是其生命權喪失本身、可預期的餘命損失，或生存期間可帶給親人的價值等損害均不得請求賠償。關於餘命損失之概念及外國立法例，參閱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頁272-273，2013年9月，新訂2版；葉新民，侵害生命法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德國法爲中心，靜宜法學，6期，頁171-210，2017年12月；王欽彥，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鑑，靜宜法學，6期，頁243-293，2017年12月。

114 法院早期判決對此等問題均未有發現，且逕而允許間接被害人得按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規定請求各自損害額下的懲罰性賠償金。例如，在「新光兆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㈡第7條第3項之第三人範圍

現今司法實務與學界通說均認消保法第7條第3項及第51條的請求主體，係為因瑕疵產品或服務而受有損害的「直接被害人」。然在被害人當場死亡的情形，間接被害人得否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及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等規定提起訴訟？對此，歷年重要案件中有著不同的判決意見，如下[115]：

1. 否定說

在「長灘島浮潛致死案」的第一、二審判決中，法院基於⑴民法第6條之規定，認為：「**本件被害人丙子已因溺水意外死亡，其權利主體已消滅，則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本非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所得請求賠償**」；⑵民法第192條與消保法第7條第3項的各自規範目的，指出：「**立法者為免輾轉求償之繁瑣，乃於民法第192**

豐農場小火車駕駛不慎致死案」（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重上字第471號民事判決，經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813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中，原告為死者之配偶及三位子女，最後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配偶238萬元（醫療費約2.2萬、殯葬費約35.8萬、慰撫金200萬），子女各35萬元的慰撫金，並命被告應給付配偶238萬元、三位女子各35萬元的懲罰性賠償金。

115 然值得注意的是，此爭議究係是關於消保法第7條第3項所稱第三人範圍是否包括間接被害人，抑僅是間接被害人得否「援引」該條項規定而提起訴訟？對此，許政賢教授認為：「於加害人因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致被害人死亡之情形，……第三人請求時，應『援引』民法第184條及第192條第1項……因企業經營者之過失，致生消費者死亡之結果，而應負消保法第7條之責任時，第三人對於所支出殯葬費……，係基於固有權利，但其請求根據涉及消保法第7條及民法第192條第1項……」，許政賢，同註6，頁175-176。換言之，許教授似乎認為消保法第7條第3項所稱之第三人仍應僅指直接被害人，至於間接被害人僅是得「援引」該條項之規定而已。然本文在對照並細究「長灘島浮潛致死案」的二審及更一審的判決爭點及文字後發現，其並無出現「援引」二字，且似乎是在探討「第三人範圍」之問題。不過，儘管如此，就司法實踐上以言，應無不同之結果。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條承認第三人得以間接被害人之地位，直接向加害人行使權利」、「**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消費關係中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並不在於免除第三人輾轉求償之繁瑣而得以直接求償**」；⑶消保法之立法意旨，說道：「**倘將消費者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之對象擴及被害人之繼承人，無異使得消費者保護法採取保護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立法本意遭到無限制地擴張**」，從而判決：「**消保法第7條所稱之損害，應以消費者或第三人本身因上述商品或服務而受有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者為限**」。準此，因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之損害非為系爭瑕疵產品或服務所致，故即「**非屬消保法第7條第3項所稱之第三人**」，而不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116]。

*2.*肯定說

在「長灘島浮潛致死案」的第三審及更一審判決中，法院認為因「**消保法乃屬民法之特別法，並以民法為其補充法**」，故基於⑴責任性質與保護客體，說道：「**該條係特殊形態之侵權行為類型，同條第二項更明列其保護客體包括生命法益**」；⑵一般訴訟與團體訴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同等對待，指出「**於同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消費者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訴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從而判決：「**依上開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補充法之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從而，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即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117]。

---

116 「澳洲遊覽車翻覆致死案」的更一審判決亦是同此見解。

117 在此之後，法院間均持相同理由而為如是之判決，例如「易遊網花蓮溯溪致死案」（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750號民事判決）、「亞禾老人養護中心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㈢第51條之第三人範圍

倘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不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同法第51條的第三人範圍，解釋上即不應包括間接被害人在內，蓋該條文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118]，故從法律適用邏輯以言，間接被害人即非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主體；反之，若認汝等間接被害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則是否即可認為其亦屬同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主體？還是另有他人？對此，歷年重要判決有著不同見解，分

照顧疏失致死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原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並經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113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維冠大樓倒塌致死案」的第一審判決。

118 何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司法實務與學界間對此概念解釋不一，有認爲「**須限於依消保法規定提起的損害賠償之訴**」，如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上字第95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消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且詹森林、林德瑞、許政賢等教授亦認爲「**須限於依消保法規定提起的損害賠償之訴**」，參閱詹森林，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爲與僱用人之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最高法院九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一五號判決之研究，台灣法學雜誌，142期，頁55，2009年12月15日；林德瑞，懲罰性賠償金適用之法律爭議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10期，頁47-48，2004年7月；許政賢，侵權行爲責任中精神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爲例，政大法學評論，146期，頁340-344，2016年9月。然亦有認爲「**僅須具有消費關係，不限於以消保法規定作為訴訟標的所提起的損害賠償之訴**」，如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字第279號民事判決，且陳忠五教授亦認「**僅限消費關係下的損害賠償之訴**」即可，參閱陳忠五，不誠實廣告與懲罰性賠償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2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229期，頁110-112，2013年8月1日。對此，本文基於文義解釋與立法解釋（即爲免以民法規定作爲請求權基礎而使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進入民法之中），故以「**須限於依消保法規定提起的損害賠償之訴**」之見解較爲妥適。因此，倘認間接被害人不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且須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而爲請求時，即便該案事實涉及到消費關係，其亦不能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述如下：

1. 間接被害人

當間接被害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其能否逕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於此，司法判決上有採全面否定與部分肯定等兩說：

⑴全面否定說

在「澳洲遊覽車翻覆致死案」的更一審案中，法院基於①民法第6條之規定，說道：「**被害人已死亡之情形，其權利主體已消滅，則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本非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所得請求賠償**」，即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消滅，本屬被害人利益的懲罰性賠償金不得由他人請求；②民法第192條與消保法第51條的各自規範目的，指出：「**立法者為免輾轉求償之繁瑣，乃於民法第192條承認第三人得以間接被害人之地位，直接向加害人行使權利**」、「**惟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懲罰及嚇阻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企業經營者，並不在於免除第三人輾轉求償之繁瑣而得以直接求償**」，即民法第192條創設間接被害人之概念，係為避免此等人輾轉求償之繁瑣，故此等人即非為消保法第51條之規範目的下所欲保護的人。準此，該院即判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之主體，應以消費者或第三人本身因上述商品或服務而受有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者為限，並不包括因民法第192條規定取得殯葬費或扶養費給付請求權之情形**」。此外，該判決亦有說道：「**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保障之對象限於因消費事故直接被害之消費者或第三人，其因被害人死亡而基於特定身分關係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扶養費（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慰撫金（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人，乃間接被害人，尚不得依該條規定請求懲罰**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性賠償金」[119]。從而，無論是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或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均非為該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即便汝等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亦同。

⑵部分肯定說

然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及此爭議的相關判決大多已採全面否定說後，「臺南維冠大樓倒塌致死團體訴訟案」（下稱「維冠大樓倒塌致死案」）[120]的判決卻有說道：「……**可知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為已死亡之被害人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第三人』，亦得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換言之，該判決在「長灘島浮潛致死案」的第三審判決意見上，多增加了「**為已死亡之被害人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第三人**」等字句，從而其究竟是因不察而誤寫，還是已受學者見解之影響而為肯認，著實不得而知，僅有待日後再為觀察。不過，若依該案判決文字且非為誤寫的話，則應可認為該院已將消保法第51條目的擴張下的第三人範圍，包括到民法第192條第1項的間接被害人。從而，當此等人按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即可逕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2.*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

當法院肯認間接被害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但否定其為同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主體時，則進一步衍生出被害死者之繼承人是否為該賠償金請求主體之爭議。於此，司法

---

119 在此之後，法院間均持相同理由而為如是之判決，例如「易遊網花蓮溯溪致死案」、「亞禾老人養護中心照顧疏失致死案」、「維冠大樓倒塌致死案」的第一審判決。

1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消字第2號民事判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判決上有採否定與肯定等兩說：

⑴否定說

在「長灘島浮潛致死案」的第二審判決中，法院除認為間接被害人非為消保法第51條之請求主體外，尚進一步說道：「**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其繼承人得否就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請求加害人賠償，學者間立說不一。要之，被害人之生命因受侵害而消滅時，其為權利主體之能力即已失去，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無由成立，則為一般通說所同認，參以我民法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特於第192條及第194條定其請求範圍，尤應解為被害人如尚生存所應得之利益，並非被害人以外之人所得請求賠償**」，即該院以民法第6條規定及禁止餘命損害請求的實務見解為據，認為消保法第51條之目的性擴張下的第三人範圍，不應包括被害死者之繼承人。

⑵肯定說

在「長灘島浮潛致死案」的第三審及更一審判決中，法院雖肯認間接被害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但卻無逕認汝等亦屬同法第51條之第三人範圍，反倒進一步解釋於此情形時，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主體應限於被害死者之繼承人。其中，無論是第三審或更一審法院均於判決中，基於⑴消保法第51條與第7條第3項規定的各自立法目的，說道：「**揆諸該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制度，……規範目的側重於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以遏止該企業經營者及其他業者重蹈覆轍，與同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目的祇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未盡相同**」；⑵舉輕以明重法則及法益衡量原則，說道：「**被害人是否因企業經營者之違反規定而死亡？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成立，並不生影響……依『舉輕以明重』之法則，被害人因消費事故而受傷害，企業經營者就其故意或過失既須承擔支付該賠償金，於造成死亡之情形，尤不得減免其責任（生命法益之位階更高於身體、健康或財產法益）**」；⑶繼承人本得向加害人求償被害人所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生之財產損害，說道：「**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旨趣，乃植基於生命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因該事故所生之醫療等費，係生命權被侵害致生直接財產之損害，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得向加害人求償**」等理由，判決認為：「**消保法第五十一條就此原應積極規範而未規定之『公開漏洞』，自應從該條之規範意旨，作目的性擴張以補充之，而將請求權人之主體，擴及於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始符該法之立法本旨以免造成輕重失衡[121]。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該案第三審及更一審判決認為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應為被害死者之繼承人，但並不意味著其便得以請求，蓋判決中亦有說道：「**請求企業經營者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並應以非專屬性且係因該事故應支出之醫療等費，而不超出該消費者或第三人原得請求之基礎損害數額，作為計算懲罰性賠償金之基準**」。換言之，汝等尚須為支付民法第192條第1項費用之人方能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22]。從而，在此要求下，具繼承人身分且為死者支出上述費用之人方屬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123]，故當汝等以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身分而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方

---

121 在此之後，法院間均持相同理由而爲如是之判決，例如「易遊網花蓮溯溪致死案」、「亞禾老人養護中心照顧疏失致死案」。

122 在「長灘島浮潛致死案」判決確定後，「易遊網花蓮溯溪致死案」的二審判決寫到「**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亞禾老人養護中心照顧疏失致死案」的二審判決寫到「**因該事故應支出之費用**」，從而解釋上應可認民法第192條第1項的相關費用均得作爲懲罰性賠償金的計算基準。對此，已有學者爲文提出疑慮，參閱許政賢，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漏洞填補——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5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88期，頁179，2016年1月28日；許政賢，消費者死亡案例類型之懲罰性賠償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04期，頁31-32，2021年2月。

123 準此，僅具繼承人身分但未有爲死者支出上述費用之人，或有爲死者支出上述費用但卻不具繼承人身分之人，均非爲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得再以繼承人之身分而按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24]。

伍、我國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規範檢討與評述

瑕疵產品或服務致被害人受有財損或傷害，不論其於訴訟前或中死亡，系爭侵權行為均會受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125]。然諷刺的是，更具可非難性程度且應受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致當場死亡行為，卻因民法第6條的規定及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規定的不完備而致司法實踐的過程中產生疑慮。對此，以下即就此重要問題的政策理由及學者間對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見解加以整理，並綜合分析各種作法與意見的利弊得失，最後提出本文之立論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一、課予該賠償金的政策理由

企業經營者提供瑕疵商品或服務致被害人死亡，關於該致死行為應受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政策理由，除已如美國法的上述立論外，本文基於如下理由認為我國法上亦應採取肯定之態度：

---

124 在此見解下，雖與美國法相同均是以繼承人作爲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但已全然與美國法概念不同，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已非依附在死者的或特定遺族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是依附在民法第192條間接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下，且是爲汝等而非死者本人利益而爲請求。因此，充其量僅有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非權性格及依附性的要求是相同的。

125 若被害人於訴前死亡，對僅致非財損的侵權行爲仍無法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至於致被害人嗣後且訴前死亡的侵權行爲，若未有生任何財損時，是否仍可對之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則仍有疑問。對此，請參本文「被害人受非財產上損害並於訴訟前死亡」及同註110等段落的說明。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㈠該賠償金目的

立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立法目的以言，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應否課予該賠償金一事，應是側重於該行為的可非難性程度，故被害人死亡之事實不應影響該賠償金責任之成立，且甚而更應提高該賠償金責任成立之機率及其數額，如此方能落實該賠償金之制度目的[126]。其次，立法者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所設計的機制，乃是要求企業經營者須付出高於被害人損害額之代價以期發揮懲罰及嚇阻之效用，故應與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無涉[127]。此外，在民法第6條及禁止餘命損害等規定下，當司法實踐上已出現致死比致傷行為賠償還少而有可能誘發故意殺害或容忍死亡結果發生的情形時，唯有對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課予懲罰性賠償金，方能夠抑制此等致死行為的發生。

㈡利益衡量法則

若僅因被害人當場死亡，即可使企業經營者免除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的話，無異是鼓勵該人在從事致傷行為時進而殺害或容忍死亡之結果發生以脫免該賠償金之責任，如此將出現致傷行為須承擔，但致當場死亡之行為卻無庸課予該賠償金責任的嚴重利益失衡結果[128]。此外，在現行法規定及實務的操作下，當被害人於訴訟中死亡，致命行為將因承受訴訟制度而繼續面臨到死者原本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故倘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無須課予該賠償金責任的話，將產生「致命行為的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取決於被害人究係當場或訴訟中死亡」的偶然條件。然為何同屬致命的侵權行為卻因被害

---

126 詹森林，同註6，頁54-55。
127 許政賢，同註6，頁177。
128 詹森林，同註6，頁5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人於訴訟中或當場死亡，而異其懲罰性賠償金責任？難道致訴訟中死亡的侵權行為，其惡性高於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從而，如此情形下，利益失衡的嚴重性，不言可喻。

㈢懲罰之公平性

倘具可非難性程度的致傷行為將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的話，則按「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較具可非難性程度的致死行為更不該免除該賠償金之責任[129]，否則將與立法者所預設的價值相矛盾[130]。其次，在現行法規定及實務的操作下，倘被害人於訴訟中死亡，無論何種侵權行為均會受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倘被害人於訴訟前死亡，若有生財產上損害，則無論何種侵權行為亦會受該賠償金之請求，從而致當場死亡且更具惡性的侵權行為無法被請求該賠償金的話，將產生處罰的不公平性。此外，按消保法第50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51條規定，消保團體得提起團體訴訟而對所有致害的侵權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其中亦包括致當場死亡的行為在內，蓋民法第194條之間接被害人得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若系爭致死行為僅造成數人當場死亡而未達提起團體訴訟之門檻，進而即逸脫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話，無異使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於團體訴訟與個別訴訟中產生相異之對待，並造成處罰上的不公平性。

二、學者間所提的請求主體

當政策上肯認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應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接續的問題是：究竟何人得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

129 詹森林，同註6，頁55。
130 許政賢，同註6，頁17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償金？對此，學者間提出見解如下：

㈠間接被害人說

有學者基於「消保法第50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亦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及「致死行為應比致傷行為更應課予懲罰性賠償金」等理由，說道：「**當直接被害人業已死亡，無從主張應有之權利時，如欲達成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目的，應以目的性擴張消保法第51條請求主體之方式，承認受有支出殯葬費及扶養費損害之第三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31]；且亦有學者指出：「**為避免評價上的嚴重矛盾，在企業經營者之行為致人於死時，應以目的性擴張消保法第51條請求權主體之方式，承認受有支出殯葬費或扶養費損害的間接被害人，亦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32]。準此，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的間接被害人均得為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故汝等在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均得按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33]。

---

131 許政賢，同註6，頁177。此外，許政賢教授在之後的論文中甚而更主張：「除支出殯葬費或醫療費用之人以外，應承認間接被害人亦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以解決直接被害人當場死亡，而似無自己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時，應如何計算懲罰性賠償金基礎的困擾」。許政賢，同註118，頁353。因此，許政賢教授應是認爲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均得作爲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

132 陳聰富，同註108，頁489。不過，亦有學者說道：「消保法並未明定間接被害人具有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則似無必要藉由目的性擴張（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92條之規定來以填補所謂的法律漏洞」。王澤鑑，同註101，頁455。

133 在此說之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已非在死者本人的，而是在間接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下，且是爲自己的而非死者的利益來請求，故已全然異於美國遺存法及致死法的規定，但唯一相同的是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依附性要求。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㈡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說

此說認為消保法第51條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應僅限於被害人，即消費事件中直接致害的消費者或第三人。不過，該說基於「**懲罰性賠償金得為繼承之客體，故遺產繼承人得以死者的繼承人身分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按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之旨趣，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得向加害人求償**」等理由，認為應目的性擴張至被害人的繼承人，使其得按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34]。此外，該說亦有基於「**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的審酌，應以已故被害人本人權利受害為認定的基礎，而非間接被害人自己的權利為基礎**」等立論，認為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以及第194條所訂範圍的間接被害人，不得因被害人死亡即可依消保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35]。準此，當已故被害人的繼承人方為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時，因其並無繼承死者的且亦無自己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即須以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或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之身分而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方能按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36]。

三、對各種論說的綜合評述

當瑕疵產品或服務致被害人當場死亡，該致死行為更應承擔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理由如前所述。然被害人既當場死亡，按民法第6條規定，其本身即無法提起訴訟，且亦無遺留任何損害賠償請求

134 詹森林，同註6，頁57。

135 詹森林，同註6，頁56。

136 在此說之下，雖與美國法相同均是以繼承人爲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且該賠償金請求具依附性，並是爲死者本人利益而爲之，但不同的是該賠償金請求並非係依附在死者本人的或其繼承人自己的，而是間接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權於其繼承人；輔以消保法第51條之請求主體必須是「依本法所提訴訟之人」，即須依附在所提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訟之下方能請求，故此際究竟何人得提起該法第7條第3項之訴訟？又得提起該訴訟之人是否即能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且係為死者抑或自己之利益而請求？對此，本文綜合評述如下：

㈠間接被害人得為第7條第3項之請求權主體

倘瑕疵產品或服務致被害人當場或嗣後死亡，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得否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此問題主要係因司法判決長期認為該條項所稱之第三人，須係使用瑕疵產品或接受服務而受有損害的直接被害人，且因被害人死亡時即失權利能力而不生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此些間接被害人與企業經營者間並無任何消費關係存在而理該不能提起消費訴訟等原因所導致[137]。對此，本文基於「抑制瑕疵產品與服務的出現」、「避免企業經營者故意或容忍致死行為的發生」、「同等對待直接與間接被害人的請求權基礎」等理由[138]，認為於此情形下，此些間接被害人均得依該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請求自己的填補性賠償金[139]。

---

137 許政賢，同註6，頁175。

138 若間接被害人無法依該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則必須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作爲請求權基礎。然，如此情形下，將使間接被害人須證明企業經營者有故意過失，逕而承受高度敗訴之風險。此外，使用接受瑕疵產品或服務而致害且較易證明企業經營者故意過失的被害人得享有無過失責任規定下的利益，然爲何未使用接受瑕疵產品或服務且較不易證明企業經營者故意過失的間接被害人卻不能享有無過失責任規定下的利益？若爲如此，將有違平等原則。

139 司法實務與學界通說亦是採取相同見解。參閱「長灘島浮潛致死案」的第三審及更一審判決意見；許政賢，同註6，頁17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㈡間接被害人不應為第51條之請求主體

當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其能否按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於此，必先處理該條文之請求主體是否包括第三人在內的問題。對此，本文認為該條文的請求主體，除消費者外，尚應目的性擴張而包括到因瑕疵產品或服務而直接致害的第三人[140]，以「落實懲罰性賠償金之制度目的」及「致害消費者與第三人間的平等對待」[141]。然有疑問的是，該條文目的性擴張下的第三人範圍是否包括到間接被害人？若為肯定，則汝等在依該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即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但如此之下，是否妥適？以下分就嗣後死亡及當場死亡等情形說明之。

1. 嗣後死亡

倘被害人嗣後但於訴前死亡，若該致命行為有致其財產上損失，其繼承人即得繼承死者本人消費關係下的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按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並以死者所受之財產損害額作為計算基礎而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42]。然此際民法第192條第

---

140 司法實務與學界通說亦是採取相同見解。參閱「澳洲遊覽車翻覆致死案」的更一審；詹森林，同註6，頁52；王澤鑑，同註101，頁460；許政賢，同註118，頁347-348。

141 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目的係在懲罰與嚇阻不法行為人，故只要設計、生產、製造或提供瑕疵產品或服務的企業經營者均應承擔該賠償金責任，不應區分致害之人究屬消費者或第三人，否則將對致害的汝等產生不合理的差別對待，且又無法達成該賠償金的制度目的。

142 雖然「長灘島浮潛致死案」係發生在被害人當場死亡的情形，但從其第三審及更一審的判決文字中似乎認為，不論是嗣後或當場死亡，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均係以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損害額作為計算基礎。但此種見解，似有商榷之餘地，蓋嗣後死亡且有生財損的情形上，應是以民法第193條第1項作為損害賠償之範圍。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項、第2項、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自身損害的訴訟時，能否亦按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對此，本文認為應採否定，蓋若為肯定，則此等人將可在自己損害額的基礎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如此將有違「懲罰性賠償金係為死者本人利益而請求」的制度原理[143]，且亦使企業經營者所為致嗣後死亡的同一侵權行為，在死者之繼承人及間接被害人各自所提的訴訟中分別受到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如此將生重複處罰之問題。其次，立於「致命行為於被害人訴訟中或前死亡應同等對待」之角度以言，亦應採否定說，蓋被害人於訴訟中死亡，系爭致命行為因承受訴訟制度之故，將僅受一次性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即便此時間接被害人亦得提起消費訴訟，亦同。然若採肯定說，則將使系爭致命行為於被害人訴訟前死亡的情形，分別受到死者之繼承人及間接被害人在各自訴訟上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如此將使致嗣後死亡且有生財產損害的侵權行為，其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於被害人訴訟前或中死亡的情形上產生不同的結果，進而有違平等對待原則[144]。

2. 當場死亡

倘被害人當場死亡，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按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自身損害的訴訟，能否依同

---

143 除非法制上規定間接被害人係爲死者利益而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但當此種情形，現行法上已承認繼承人得繼承死者消費關係下的財產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爲其利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即無須再有間接被害人爲死者利益而請求的規定。

144 然尚待處理的是，當致嗣後死亡的侵權行爲未有致被害人任何財產上損失，其繼承人無法爲之提起消費訴訟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倘此些間接被害人依該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自身損害的訴訟，能否按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對此，若採否定說，則將使該致死行爲逸脫於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但採肯定說，其妥適性又生疑慮。換言之，此一問題，係如同被害人當場死亡的情形一般，故請參本文後述內容。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於此，實務上有採全面否定說[145]與部分肯定說（即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人，下稱「第1項說」）[146]，而學者間有採部分肯定說（即民法第192條第1項及第2項之人，下稱「第1、2項說」）[147]及全面肯定說[148]。對此，本文認為應採全面否定說，蓋若間接被害人係為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則無論是第1項說、第1、2項說或全面肯定說，其均是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並以其所支出或所受的損害額作為該賠償金數額的計算基礎，如此之下，將有違「懲罰性賠償金係為死者本人利益而為請求」的制度原理。

其次，若從「懲罰性賠償金利益歸屬不該因被害人有無死亡而不同」之角度以言，亦應採全面否定說，蓋被害人未有死亡且係自己提起訴訟時，懲罰性賠償金係為本人利益而請求，若於獲賠後身故，該賠償金將成為遺產而由其繼承人繼承；倘被害人當場死亡，若認間接被害人是為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則無論是第1項說、第1、2項說或全面肯定說，最後該賠償金將成為間接被害人之遺產並由其繼承人繼承。從而，如此區別，除不具正當性外，亦不當配置該賠償金的利益歸屬，而使更應獲得該賠償金遺產的死者繼承人無法繼承，最後勢必與人民的法律情感相扞格。

再者，當被害人於訴訟中死亡，或於訴訟前死亡且有生財產上損害時，無論何種侵權行為，其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均是以死者本人所受的損害額作為計算基礎，即係為死者本人利益而為請求，故若

---

145 如「長灘島浮潛致死案」的第一審判決、「澳洲遊覽車翻覆致死案」的更一審判決。

146 如「維冠大樓倒塌致死案」的第一審判決。不過，仍須強調的是，該案判決是否真的肯定第1項說，抑或僅是誤寫，實有待日後再為驗證。

147 陳聰富，同註108，頁489。

148 許政賢，同註118，頁35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採第1項說、第1、2項說或全面肯定說，則恐有違平等對待原則，蓋為何僅有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其懲罰性賠償金係間接被害人為自己利益而請求，且該賠償金數額係以其所支出或所受之損害額作為計算基礎？

最後，從實踐層面的角度以言，若採第1項說，則將使人們汲汲營營地為死者支付費用以成為該等身分之人而能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甚至故意擴大費用支出以獲得更多的該賠償金，如此除將有違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外，尚誘引人類貪婪並扭曲該賠償金制度之目的。

㈢死者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否為第51條之請求主體

倘瑕疵產品或服務致被害人當場死亡，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提起訴訟時，若認其非為同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主體，則此際究由何人為之？於此，多數司法判決已認該賠償金請求主體應是死者的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但其必須有支出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相關費用方得請求[149]。換言之，被害人當場死亡，僅有「支出殯葬等費的間接被害人且同為死者之順位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方得在依該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自身損害的訴訟時，按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並以其所支出的殯葬等費作為該賠償金的計算基礎。對此，儘管司法判決於此問題上所提之見解與作法可謂用心良苦，但若按我國現行民法之基本規定、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之非權性格及該賠償金係為死者利益而請求等角度以言，則仍存適用上之疑慮與不完備之處，如下：

149 例如，「長灘島浮潛致死案」的第三審及更一審判決、「易遊網花蓮溯溪致死案」的第二審及第三審判決、「維冠大樓倒塌致死案」等判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 基於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之非權性格

英美諸國對於被告所為不法行為是否課予懲罰性賠償金一事，認為係屬事實審理者之裁量權，故司法判決早已確認該賠償金請求之本身僅是一種聲明（claim）而不具有任何的權利（right）性格，故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即非為一獨立訴因，且若欲請求，則須依附在原侵權訴因之下方得為之[150]。準此，當被害人死亡後，原屬死者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係無法獨立遺存，其必須依附在死者所遺存的原訴因或為其繼承人所設的新訴因之下。換言之，當繼承人在繼承死者的原訴因或取得自己的新訴因而提起訴訟時，方能為死者利益而請求如其尚生存時原可獲得的懲罰性賠償金。

同樣地，基於英美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非權性格法理，及在消保法第51條「依本法所提之訴訟」規定的文義解釋下以言，我國法上關於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權利性格，亦應作如是之解釋[151]，即

---

150 *See* KIRCHER & WISEMAN, *supra* note 29, at 408-17. 參閱戴志傑，同註2，頁377-379。

151 蓋若非如此解釋，難道現今原告能夠不提起該法第7條第3項提起訴訟，而單獨依第51條提起懲罰性賠償金訴訟嗎？換言之，即便立法當時未有深究，但現行規範已是如此；其次，從司法實踐上，亦應如此解釋，蓋被告所爲的侵權行爲應否課予懲罰性賠償金，乃屬法院之裁量權，故不存有懲罰性賠償金債權之謂，從而按「無債權，即無請求權」之角度以言，被害人僅有侵權的塡補性賠償金債權存在，並僅能依此債權的請求權而提起訴訟，故既不存在所謂的懲罰性賠償金債權，則何來的該賠償金請求權？再者，立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角度以言，當法院確認系爭侵權行爲之責任成立而有債權債務關係時，即必須命被告給付塡補性賠償金，故若認懲罰性賠償金亦屬「請求權」時，則當被告行爲該當故意或過失時，法院則必須爲該賠償金責任成立之判決而不再具有裁量權限，然現今司法實務又亦非如此！此外，唯有將懲罰性賠償金請求解釋爲非權性格，日後方能在立法政策上討論是否欲採取如同美國法制上所謂的「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分享制度」以建立消費者保護基金制度。參閱戴志傑，《消費者保護基金》——以懲罰性賠償金作爲其經費來源的可行性研究，靜宜法學，7期，頁165-231，2018年12月。綜上所述，立於比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懲罰性賠償金請求非為獨立的請求權，故不得單獨的提起該賠償金訴訟，且若欲請求，則須依附在消保法所規定的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其訴訟之下方得為之[152]。準此，在被害人當場死亡的情形，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即須依附在死者所遺存的或為其繼承人所新設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其訴訟之下方得為之。職是，當我國現行法制未有使死者遺存或為其繼承人新設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其繼承人在欠缺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情形下，係不能對該致命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較法的角度以言，若將我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解釋爲「請求權」而異於英美法制，實不見任何優越之處，且又與我國現行規範相扞格而徒增困擾。因此，儘管國內相關論著或法院判決有經常使用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之用語，此或爲筆誤，或未有瞭解英美懲罰性賠償金請求非權性格之法理所致，故實有再商榷之必要。

152 儘管我國法上並無如同英美法一般而有所謂的「訴因」，且僅有「請求權基礎」之用語，但立於兩者均是指原告提起訴訟主張權利受到侵害的法律依據以言，則應無不同，蓋請求權基礎亦是指得支持一方當事人向他方當事人有所主張的法律規範也。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頁60，2007年9月。從而，在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之非權性格下，如在產品致害事件，該賠償金請求於美國法上即是依附在產品責任的訴因，在我國法上則是依附在消保法第7條第3項的請求權基礎。此外，當認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之非權性格時，亦與損害賠償法上所指責任成立與責任範圍無涉，蓋塡補性賠償金與懲罰性賠償金兩制度本具有各自的責任成立要件及責任範圍，如在產品致害事件上，原告按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並依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法院將先審理系爭行爲是否該當第7條第3項之塡補性賠償金的責任要件，若是，則按民法第213條至第218條、第192條至第196條等規定判決如數金額，之後，再審理系爭行爲是否該當第51條之懲罰性賠償金的責任要件，例如是否爲依本法所提之訴訟、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是否有損害額以及是否有課予該賠償金之必要性等，若是，則按損害額的1、3、5等倍數判決如數金額。從而，有此疑慮，似將塡補性賠償金與懲罰性賠償金兩制度相互混淆而有再商榷之必要。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 基於民法第6條之規定

由於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僅是一種聲明而不具有權利之性格，故其應非為繼承之客體，從而當被害人死亡時，繼承之客體應為消費關係下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消保法第7條第3項，而非同法第51條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故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未有遺存，則懲罰性賠償金即無從依附而得請求。準此，被害人當場死亡，在民法第6條的規定下，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告消滅，繼承人無從繼承死者原本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即無從依附而為之。因此，立於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非權性格及現行民法規定之角度以言，多數判決文字上使用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並以懲罰性賠償金係為繼承之客體[153]而認死者之繼承人得為請求等見解，即存有疑問[154]。

退步言之，當司法實務已認為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且同法第51條之請求主體亦包括第三人時，倘此些間接被害人在自身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訴訟下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是符合該賠償金請求之非權性格及其依附性的要求[155]，然為何此時卻又認為未繼受死者任

---

153 本文以爲繼承之客體應係爲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而非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故當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則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即無從依附而爲之。準此，若言懲罰性賠償金得爲繼承之客體，應係指法院確定判決後，該賠償金已爲既存之債權，方屬的論。

154 王澤鑑教授亦認被害人死亡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其繼承人即不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王澤鑑，同註101，頁453-454、460。儘管王教授見解之結果與本文相同，但其是以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的角度，而非如同本文係從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之非權性格出發而論述。

155 若以美國致死法規定及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依附性角度以言，此時或應以民法第194條之間接被害人作爲該賠償金的請求主體較爲妥當，蓋其較接近於繼承人之範圍。然若爲如此，則又產生本文前述關於間接被害人作爲懲罰性賠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何損害賠償請求權的繼承人方屬該賠償金的請求主體？準此，為了對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課予懲罰性賠償金，採目的性擴張以使該賠償金請求主體包括到死者繼承人，則將使其在未有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情況下得以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進而有違「無權利，無請求」的民法基本觀念[156]。

3. 基於為死者利益而為請求之法理

美國遺存法在為死者遺存訴因，或致死法在為其繼承人創設新訴因時，均明文汝等在繼續或提起訴訟時，得為死者利益請求如其尚生存時本可獲得的懲罰性賠償金，即該賠償金係為死者本人非為繼承人自己利益而請求。蓋系爭侵權行為是否課予及究應課予多少該賠償金等事項的判斷，應是以死者而非其繼承人所被侵害的事實及各種因素作為認定之基礎，且系爭侵權行為亦非係針對繼承人而為之，故應否及究該課予多少的懲罰性賠償金，實與繼承人因而所受之損害無關，從而該賠償金請求及其數額計算即應以死者利益之角度出發[157]。因此，我國多數判決說道懲罰性賠償金計算基礎

償金請求主體時的相關疑慮。

156 蓋現行民法及司法實務均認被害人當場死亡即無損害賠償請求權，故無法遺存至其繼承人，但爲何在認爲懲罰性賠償金係爲「請求權」後，該賠償金「請求權」卻可不因被害人當場死亡而消滅且仍遺存至其繼承人？換言之，當認塡補性賠償金與懲罰性賠償金均爲請求權時，爲何有如此差異？且法制上是否表示「追究侵權行爲人的懲罰性賠償金責任遠比賠償死者所受損害來得重要」？從而，將消保法第51條之第三人範圍目的性擴張到死者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的此種作法，只是爲了解決致當場死亡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問題，但卻無視民法第6條的基本規定！若真可如此，則日後司法判決在關於塡補性賠償金請求權方面是否亦可如此，即死者的塡補性賠償金請求權採目的性擴張至其繼承人，使其能請求死者的餘命損害以解決實務上長存已久的致死比致傷行爲便宜許多的問題？因此，多數司法判決於此問題上的作法，難免陷入左支右絀之窘境，故唯有修法一途，方能妥善解決。

157 此點，如同詹教授所云：「**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的審酌，應以已故被害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不超出該消費者或第三人原得請求之基礎損害數額**」，應已有認識到該賠償金係為死者利益而請求。然此些判決中卻又說道且最後並以「**係因該事故應支出之醫療、生活日常所必需及殯葬等費**」[158]，即以民法第192條第1項所支費用作為該賠償金數額的計算基礎，如此不啻是繼承人為自己利益而請求？從而，判決說理上除有矛盾外，尚亦違反懲罰性賠償金係為死者利益而為請求的基本法理。

*4.*基於間接被害人提訴的司法慣例

多數判決以「**因該事故所生之醫療等費，係生命權被侵害致生直接財產之損害，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得向加害人求償**」之理由，認為繼承人得為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並以其所支付的費用作為該賠償金的計算基礎。此點，若在致嗣後死亡且有生財損的侵權行為上確屬的論。然在被害人當場死亡的場合上，司法慣行並非係為如此，蓋即便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係為免輾轉求償，且不因此排除死者繼承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但因有該條項的規定，實踐上已不允許汝等以繼承人且須以間接被害人之身分方得提起訴訟。換言之，在被害人嗣後死亡且有生財產上損害的情形下，汝等當然可以繼承人身分來為死者提起訴訟請求死者所受財損之賠償，但在被害人當場死亡的情形時，其已不得再以該等身分且須以間接被害人之身分來提起訴訟請求自己所支出的相關費用。再者，退步言之，若繼承人「本得」向加害人求償，則當被害人當場死亡時，解釋上即應認為繼承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自身利益的訴訟，然為何此時司法慣行又認僅有間接被害人方為該條項的請求權主體？從而，多數判決基於上述理由認為懲罰性賠償金

本人權利受害為認定的基礎」。詹森林，同註6，頁56。

158 例如，「長灘島浮潛致死案」、「易遊網花蓮溯溪致死案」、「維冠大樓倒塌致死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請求主體應採繼承人說，並以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費用作為該賠償金計算基礎的此種見解，是存在矛盾與疑問的，蓋除了違反民法第6條之規定外，亦是與被害人當場死亡而應由間接被害人提起訴訟的司法慣行相扞格[159]。

綜上所述，足見現今多數的司法判決意見，除有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之非權性格法理外，尚有說理衝突及法律適用上之矛盾，且更嚴重的是，其已使致財損、致傷、致嗣後或當場死亡等侵權行為的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於被害人訴訟前或中死亡等情形上產生不同的請求主體與數額。從而，本文以為此一問題已非制定法內的法之續造能夠解決，甚而如此之下將產生法律適用上的矛盾且出現更多的疑慮，故唯有修法一途，並在參考美國遺存法或致死法的規定下，或使死者遺存[160]，或為其繼承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不論被害人係訴訟前或中死亡，均是由其繼承人來提起或繼續該訴訟，並為死者本人利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如此方為正鵠。

四、司法判決趨勢下仍未決的問題

現今多數的司法判決認為當被害人當場死亡時，僅有「支出殯

159 此點，如同許政賢教授所指出：「最高法院此種法律技術推論已超越立法者原先計畫範圍，且適用上亦是矛盾的，蓋一方面認為權利主體消滅，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仍得主張懲罰性賠償金，但計算基礎上卻又以被害人非專屬性且係因該事故應支出之醫療費用為限」。許政賢，同註118，頁353。

160 儘管現今司法實務認爲被害人之生命權受侵害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告消滅，其繼承人無從繼承，但學者間已不斷透過解釋或主張修法以使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能夠遺存。參閱史尚寬，債法總論，頁140-142，1990年8月；邱聰智，同註113，頁272；楊佳元，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頁197，2009年11月，2版；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上），頁455-456，2010年9月；陳祺炎等，同註103，頁101-105；王欽彥，同註113，頁243-29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葬費用的間接被害人且同為死者之順位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方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51條之規定，對該致命行為提起訴訟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然如此之下，除有說理不備與適用矛盾外，尚有如下情形而須進一步解決：

㈠不具間接被害人身分的繼承人

倘企業經營者甲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致被害人乙當場死亡，且乙未婚又無子嗣而雙親亦亡。此時，丙兄按民法第1138條第3款之規定係為順位繼承人，然若其非為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間接被害人，則無法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進而無法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㈡不具繼承人身分的間接被害人

倘企業經營者甲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致被害人乙當場死亡，然因乙為孤兒且又未婚，最後友人丙為其支付殯葬費用。此時，丙雖為民法第192條第1項的間接被害人，但非為乙之繼承人，故僅能按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請求填補性賠償金，但無法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㈢既無間接被害人又無繼承人存在

倘企業經營者甲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致被害人乙當場死亡，然因乙為孤兒且又未婚，亦無任何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間接被害人及民法第1138條之順位繼承人存在。此時，既無間接被害人又無繼承人，故無人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訴訟，當然即無同法第51條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

綜上可知，倘發生上述情形時，企業經營者均無須對其侵權行為承擔懲罰性賠償金責任，如此勢將挫敗該賠償金的制度目的。從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而，是否應將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遺存或為其繼承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解決上述第㈠種情形，及當無繼承人時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成為遺產管理人以解決上述第㈡種、第㈢種情形[161]，而使其能提起消費訴訟並為死者利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以抑制致命行為的發生並實踐該賠償金的制度目的，即是未來修法時應一併思考與解決的重要課題。

㈣被害人受非財產上損害並於訴訟前死亡

倘企業經營者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致被害人受害，且蓋然之下僅生非財產上損害，例如甲藥商故意不在藥品包裝盒及仿單中註明警語，致被害人乙在服用該藥品後全身毛髮斑白[162]，日後乙於訴訟前因其他事故而死亡，則對此一僅致非財損的傷害行為應否課予懲罰性賠償金[163]？於此，按民法第6條規定，因乙的損害賠償請求

161 在無人繼承的情形下，若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按民法第1178條之規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此時，立法上可為死者遺存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規定消保團體為遺產管理人，或為消保團體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使其能為死者提起消費訴訟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儘管此種方案可使系爭侵權行為於被害人訴訟前或中死亡時受到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但按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該賠償金最後將歸於國庫，故本文認為於此情形時，可一併建構「消費者保護基金」制度的配套措施，即消保團體在消費訴訟下所獲得的懲罰性賠償金，應提撥至消保基金以作為消費者保護工作之經費，如此或較為妥當。參閱戴志傑，同註151，頁165-231。

162 例如，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2352號民事判決（美商默沙東藥廠柔沛藥指示上瑕疵致害案）。

163 當然，本問題的前提假設是，消保法第51條所稱的「損害額」亦包括非財產上損害在內。關於此一爭議，請參閱戴志傑，懲罰性賠償金數額計算基礎的「損害額」應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我國消保法近十年的司法判決分析與檢討，靜宜法學，4期，頁95-165，2015年6月。不過，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於2021年2月26日的108年度臺上大字第2680號判決中裁定統一見解而採取肯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權業已消滅而無遺存，故其繼承人無法為之提起消費訴訟，從而無人可對僅致非財損的傷害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最後企業經營者甲即能免於該賠償金責任。然如此結果，是否為國人所樂見？對此，本文認為法政策上應重新思考：「僅致非財損的侵權行為，即便被害人於訴訟前死亡，仍應被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理由如下：

第一，立於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目的以言，此種「以他人生命、身體作為其金錢利益之交換對價」的侵權行為，毫無懸念地應受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且該賠償金責任亦不該因被害人日後偶然死亡的事實而得僥倖地免除，如此方能落實該賠償金的制度目的，否則無從建立典範。

第二，立於平等原則之角度以言，任何致非財損的侵權行為均應受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不論被害人究係在訴訟前或中死亡。蓋被害人於訴訟中死亡，任何僅致非財損的侵權行為均會在承受訴訟的制度下繼續受到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但於訴訟前死亡時則無的此種現行法規定，將使同樣致非財損的侵權行為，其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之有無取決於被害人究係在訴訟中或前死亡而異其結果，進而產生差別對待並有違平等原則。

第三，立於法益衡量之角度以言，人格權的侵害行為應比財產權的侵害行為更受到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蓋被害人於訴訟前死亡，只要系爭侵權行為有致財損，其繼承人即可繼承死者之法律關係而提起消費訴訟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但若僅致非財損時則無的此種現行法規定，將使同樣具惡性的致傷行為，其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之有無取決於是否有致財損或僅致非財損等偶然情況，如此除了有違平等原則外，更顯示我國法制對於財產權之保障遠高於人格權，

定之立場。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進而法益失衡且背離現代法制之理念。

因此，本文認為法制思維上應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規定與懲罰性賠償金可否請求的問題脫鉤，並基於各種侵權行為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於被害人死亡後應具一致性等理由，立法上即可為死者遺存或為其繼承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使其能提起消費訴訟而為死者利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64]。蓋懲罰性賠償金本身係為財產性質，故無須如同精神慰撫金一般而須具有請求的專屬性，但必須依附在損害賠償請求權及該訴訟之下方能為之。其次，精神慰撫金的制度目的及其所關切的重點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故法制上要求該賠償金請求權人的專屬性並禁止該損害賠償請求權遺存，則或有其道理；然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目的係在懲罰與嚇阻，其所關切的重點是在系爭侵權行為的可非難性程度及應否課予該賠償金責任，故究竟何人得對系爭侵害人格權的侵權行為請求該賠償金即屬次要之事[165]，從而法制上即無須要求該賠償金請求主體的專屬性。再者，當美國法上已有若干州認為同屬人格權侵害的誹謗訴因不具遺存性的此種規定係違反憲法上之平等保護原則[166]，且歐陸法系諸國之法制潮流也認為精神慰撫金請求權無須再堅持專屬性等情形下[167]，我國法制上亦應重新檢討此等問題而使人格權受侵害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遺存。準此，當人格權受侵害的被害人

---

164 至於可否請求死者本人的餘命損害及慰撫金，則屬填補性賠償金制度及其範圍應否修法的問題。

165 在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非權性格及該賠償金的制度目的下，究竟是誰能夠得到該賠償金即屬次要問題。*See* Howard A. Denemark, *Seeking Greater Fairness When Awarding Multiple Plaintiffs Punitive Damages for a Single Act by a Defendant*, 63 OHIO ST. L.J. 931, 958-59, 964 (2002).

166 參閱本文同註35之段落說明。

167 關於精神上賠償請求權專屬性的廢除趨勢，請參閱王澤鑑，同註101，頁284-285；王澤鑑，人格權法，頁485-486，2012年1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於訴訟前死亡，因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有遺存或創設，故其繼承人即能提起消費訴訟而為死者利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如此即可避免若干具可非難性的人格權侵害行為，因被害人於訴訟前死亡而逸脫該賠償金責任，且亦能彰顯我國法制上對於人格權價值的尊重與保護[168]。

陸、結論與建議

被害人死亡後，對系爭侵權行為可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且究應何人為該賠償金請求主體？對此，美國普遍各州均以該賠償金的制度目的、抑制不當致死行為的發生及懲罰的公平性等理由而在其遺存法或致死法中加以明文並作出相應的規範。現今，無論被害人於訴訟前或中死亡，致財損或致傷行為將在遺存訴訟中受死者遺產代理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至於致死行為則多在致死訴訟中受死者繼承人請求該賠償金；且不論是在遺存或致死訴訟，遺產代理人或繼承人必須是死者利益而請求死者如尚生存時原可獲得的懲罰性賠償金。此外，若致死行為在遺存及致死訴訟中分別受到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時，法院則將命合併審理及裁判以避免出現重複請求及處罰之情形。從而，以下即就我國法制予以回顧，並在參考美國法制後提出具體的修法建議：

一、我國法制回顧

當被害人於訴訟中死亡，不論是致財損、致傷或致嗣後死亡等

168 此外，當立法上在爲此種情形遺存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尙須一併處理多數司法判決已認爲「被害人死亡後懲罰性賠償金計算基礎的損害額僅限財產損害」之問題，否則仍使此等侵害人格權的侵權行爲終究免於懲罰性賠償金責任。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侵權行為，按民訴法的承受訴訟規定，死者繼承人均得繼續死者原本的消費訴訟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故該賠償金之請求主體仍為死者本人，且係依附在死者原本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其內容是死者所受損害額的倍數，即死者原本的利益範圍；倘被害人嗣後且於訴訟前死亡並有生財產上損害，則不論該損害係由致財損、致傷或致嗣後死亡等侵權行為所致，按民法之規定，死者繼承人即得繼承其原法律關係下的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提起消費訴訟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故儘管此時的該賠償金請求主體係為死者繼承人而非死者本人，但該賠償金請求仍是依附在死者原本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其內容仍為死者所受財產損害額之倍數，即死者原本的利益範圍。換言之，上述兩種情形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及其請求的內容，大致上並無不同，且亦與美國法制相類似。

然有疑問的是，被害人當場死亡，按民法第6條規定，其已無任何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可供繼承人繼承，此際究由何人來對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對此，儘管現今實務與學界均認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不得獨立提起，且須依附在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或第194條等間接被害人所提的消費訴訟下方能為之，但關於該賠償金的請求主體則仍存歧見。其中，有採間接被害人全面否定說、部分肯定說（含第1項說、第1、2項說）、全面肯定說，及死者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說等見解。不過，現今多數司法判決已認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應係死者的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但前提是其必須有支出民法第192條第1項之相關費用方得請求。依此，若從訴訟實踐上來說，僅有「支出殯葬等費的間接被害人且同為死者之順位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方得在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消費訴訟時，並按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其所支殯葬等費的倍數懲罰性賠償金。是以，儘管此時的懲罰性請求主體仍為死者繼承人，但該賠償金請求已是依附在支出殯葬等費之間接被害人的，而非死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者原本的或民法第194條之間接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其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是殯葬等費，亦即此時已是此等間接被害人為自己而非為死者本人利益來請求。準此，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為，其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及其請求的內容，已是與被害人訴訟中或前死亡的情形不同，且亦與美國法制大相逕庭。

對此，本文以為無論是何種身分的間接被害人，其均不得作為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主體，即便其得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亦同，且理論上應是由死者的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之，方才符合該賠償金制度的法理要求。然可惜的是，消保法當初在引進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時，未有參考美國法制於此問題上的相關規範，且亦未審視民法第6條之規定，而或做一併修正，或在消保法上為例外規定以使死者遺存或為其繼承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導致多數司法判決須以目的性擴張方法以填補漏洞，並將該賠償金請求主體擴及到死者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以解決價值判斷與輕重失衡之困境。然如此之下，除將有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非權性格外，且退步言之，即便認為該賠償金是為「請求權」，則又該如何面對民法第6條之規定？且對於填補性賠償金請求權未有但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卻可遺存一事，又該如何說理？從而，多數司法判決的此種見解是否已是一種制定法外的法之續造[169]，而有牴觸現行法秩序之一般原則的界線，並應留待立法者形成，則存有極大的討論空間。

此外，多數司法判決鑑於懲罰性賠償金的計算基礎須是被害人的損害額，但囿於被害人當場死亡已無損害額之有，及訴訟前死亡並無精神慰撫金請求存在，從而逕以間接被害人所支殯葬等費之倍數以計算該賠償金數額。然如此之下，雖能使致當場死亡的侵權行

169 參閱王澤鑑，同註102，頁90-9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為受到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但將生本文前述所云之缺失，並導致個案操作上更顯困難而須具高度的法律技術與能力；且當僅有不具間接被害人身分的繼承人或不具繼承人身分的間接被害人存在，或既無間接被害人又無繼承人存在，及當被害人受非財產上損害並於訴訟前死亡等情形出現時，仍舊使得系爭侵權行為無須受到懲罰性賠償金的請求。

二、具體修法建議

綜上所述，足見現今多數司法判決之意見，除有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之非權性格法理外，尚有說理衝突及法律適用上之矛盾，且更嚴重的是，其已使致財損、致傷、致嗣後或當場死亡等各種侵權行為的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於被害人訴訟前或中死亡等情形上產生不同的請求主體與數額。因此，本文以為現行法上關於被害人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的規定與作法，實有重新檢視與梳理的必要，且立法規範上應使該賠償金請求主體，無論是在被害人訴訟前或中死亡均須具有一致性，不因系爭侵權行為究屬致財損、致非財損、致傷、致嗣後或當場死亡等情形便有所不同，且亦應符合該賠償金請求的非權性格與依附性，及為死者本人利益而為請求等方面的法理要求。

職是，本文基於「**因現行法上被害人當場死亡或受非財產上損害並於訴訟前死亡時已無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故為免企業經營者因此逸脫懲罰性賠償金責任，且基於該賠償金制度目的之落實、致傷行為與致死行為間的利益衡量與懲罰的公平性、團體訴訟與個別訴訟間應同等對待，及該賠償金請求主體於被害人訴訟前與訴訟中死亡應具一致性等理由，法制上即有必要參考美國加州遺存法與各州致死法之規定，（為死者遺存損害賠償請求權）或（為死者之繼承人或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產管理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170]，以使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能提起消費訴訟，為死者本人之利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71]。此外，為免被害人死亡後無繼承人存在而使企業經營者因此逸脫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故明文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其遺產管理人，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等立法理由[172]，提出消保法第51條的修正草案，其中除將第1項的消費者改為「直接被害人」外[173]，並增訂

---

170 美國致死法係爲「繼承人」創設訴因，我國法則是爲死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等「間接被害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以使其能請求精神上賠償，故在懲罰性賠償金請求的問題上，似乎無須爲繼承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蓋民法第194條之人本可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並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然考量到民法第194條之人範圍較繼承人廣、汝等又未必係爲繼承人，且繼承人又未必是民法第194條之人，故若允許民法第194條之人在提起消費訴訟時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且又係以其損害額作爲計算基礎時，將有違爲死者本人利益而爲請求，及請求之利益應歸繼承人之法理。此外，若不爲繼承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而直接允許民法第194條之人在其訴訟下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亦容易使人誤以爲該賠償金的計算基礎即爲汝等各自的慰撫金數額。準此，本文方才認爲有必要爲死者繼承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杜上述疑慮。

171 本文以爲致死法係針對致死行爲而爲死者的繼承人創設訴因，故若要涵蓋到所有的侵權行爲，則應參考遺存法之規定而爲死者遺存損害賠償請求權，且方與訴訟中死亡之情形的作法相同。然考量到民法第6條的規定，即尚未允許死者遺存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參考致死法而以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方式，似乎較能爲立法者所接受。不過，倘日後民法第6條有所修正時，此問題則可一併參考遺存法之規定而做相應之修正。因此，本草案即一併臚列兩種立法模式以供選擇。不過，仍須強調的是，爲繼承人創設的是損害賠償請求權，而非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蓋損害賠償請求權創設後方得請求該賠償金，乃係爲了符合其非權性格及依附性的要求，且進而可一併立法討論是否允許死者餘命損害或精神慰撫金等方面的填補性賠償金。

172 此時爲死者遺存或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目的係爲使系爭侵權行爲受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至於能否請求死者本人的餘命損害及慰撫金，則屬填補性賠償金制度的問題，並待立法者另爲討論。

173 第7條第3項本文一併修正爲：「**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2項規定：「**直接被害人因消費關係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並於當場或訴訟前死亡，（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基於死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174]**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以自己名義）**[175]**對企業經營者提起消費訴訟，請求死者如尚生存時本可獲得的懲罰性賠償金。若無人繼承時，法院應選任消費者保護團體為遺產管理人，為死者利益提起消費訴訟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最後，本文仍須強調致死行為本應課予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甚而應課予更高額的該賠償金，且亦肯定法院發揮其高度智慧而對致當場死亡的懲罰性賠償金請求主體作出繼承人說的此種見解，以試圖解決無人可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的窘境。然儘管如此，此種見解仍

直接被害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且新增第4項：「直接被害人死亡後，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四條之間接被害人，得對企業經營者提起前項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以杜爭議。

174 方案一係爲死者遺存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其繼承人即係繼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繼承人間於實體法上即屬公同共有關係，而應屬必要共同訴訟之類型，懲罰性賠償金即是依附在此訴訟之下而爲請求，如此亦符合該賠償金本屬死者本人利益而應歸全體繼承人所擁有的法理基礎。因此，採取此一方案，除能使企業經營者的懲罰性賠償金責任較爲明確而不會出現裁判矛盾之情形外，更能作出相稱的該賠償金數額，且亦不會出現同一侵權行爲遭受重複請求與處罰的問題。從而，此方案應是較佳的選擇。

175 方案二係爲死者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創設損害賠償請求權，故繼承人各自間的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實體法上即不具有公同共有之關係，從而得各自提起訴訟以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此時，法院得按民訴法第205條之規定命合併辯論與裁判。若數繼承人共同訴訟時，本人以爲基於此方案於實體法上的立法目的，且爲免裁判矛盾，此時似可基於「實體法上合一確定說」而認係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以使訴訟標的合一確定、程序得以齊一，並負同勝同敗之判決結果。從而，在此方案下，若繼承人各自提起訴訟，或繼承人共同訴訟但有人未提或提起各別訴訟，將可能使懲罰性賠償金的裁判出現矛盾，故是否應將之明文爲必要共同訴訟或如同美國致死法一般而要求強制合併辯論與裁判，則有待民訴法的專家學者進一步的討論與研究。從而，此方案相較於方案一而言，應是較劣等的選擇。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舊無法合理說明「為何死者已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繼承人卻可繼承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及「致死行為係對被害人為之，為何卻以間接被害人之損害（即殯葬等費）作為懲罰性賠償金的計算基礎」？是以，當此種司法見解持續下去而未受強烈質疑，且國內又不知美國法上於此問題的規範實像時，將容易使人誤以為此一問題已獲得妥善解決，如此之下，毋寧是對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一種莫大傷害，且亦再度強烈地傷害死者親屬及人民的法律情感，故唯有再次正視此一問題，並參考美國法制而為修法，方能為功[176]。

此外，在本文研究後，更有一重要問題尚待處理，即被害人嗣後但訴前死亡及當場死亡下的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問題。蓋現行法上，前者係以死者之財損額，後者則以殯葬等費作為該賠償金的計算基礎。然如此之下，除了將使致死行為的該賠償金數額過低外，亦可能出現致死行為的該賠償金數額遠低於致傷或致財損行為，而重蹈填補性賠償金制度下禁止餘命損害所已生的負面結果，且亦產生訴訟中死亡的該賠償金數額遠高於訴訟前死亡的利益失衡現象，從而背離人民的法律情感且亦傷害司法威信。因此，以損害額作為

176 2016年5月27日曾有徐永明等16位立委提出《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在第50條團體訴訟規定新增第7項：「**本條所定之消費者，包含第五十一條所定非企業經營因而受害依民法或其他法令得請求賠償之人或以上之繼承人**」，並配合該條項而於第51條增列：「**非企業經營因而受害依民法或其他法令得請求賠償之人或以上之繼承人**」，以明定渠等及其繼承人亦得在消費訴訟中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法源編輯室（2016/06/02），〈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1450號委員提案第19206號，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36059.00，最後瀏覽日：2021年6月25日。換言之，此一問題已有被立法者所意識，但草案條文仍存諸多疑慮。其中，除文字較爲粗糙外，仍僅是將多數司法判決的繼承人說予以明文，並未有參考美國法制而爲整體的思考與配套，且徒留本文所述之疑慮與缺失。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懲罰性賠償金數額計算基礎的此種規定，實有一併修正之必要，尤其是在被害人死亡的情形。然囿於本文篇幅已達五萬餘字，故關於懲罰性賠償金數額規範方面的研究與檢討，僅能於日後再行為文論述。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附件一】美國各州現況暨規範彙整表*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阿拉巴馬			Killough v. Jahandarfard, 578 So.2d 1041 (Ala. 1991).	
阿拉斯加			Portwood v. Copper Valley Elec. Ass'n, Inc., 785 P.2d 541 (Alaska 1990).	
亞利桑那			Ariz. Rev. Stat. Ann. 12-613（「在不當致死訴訟中，陪審團應審酌該死亡對於有權獲得賠償的**遺屬**所造成的損害，並應考慮到與不法行為、疏失或過失有關的減輕或加重情節，**給予其認為公平和公正的賠償金**」）。	

* 本圖表係作者根據參考文獻論著中所引述之案件及條文並重新檢視後加以彙整而成。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阿肯色	Ward v. Blackwood, 41 Ark. 295 (Ark. 1883).		D'Arbonne Constr. Co. v. Foster, 123 S.W.3d 894 (Ark. 2003).	
加利福尼亞	Cal. Civ. Proc. §377.34（「死者的**遺產管理人或利益繼承人**基於死者之訴因而所提或進行的訴訟，可獲得的賠償金限於死者生前已遭受的或已發生的損失或損害，**包括其若活著時本應有權獲得的任何罰款或懲罰性或懲戒性賠償金**……」）。			Cal. Civ. Proc. 377.61（「根據本條規定所提起的不當致死訴訟中，得依該案的所有情況裁決可能是公正的賠償金，**但不包括第377.34條中可獲得的賠償金**」）。
科羅拉多	Swartz v. Rosenkrans, 240 P. 333 (Colo. 1925).		Colo. Rev. Stat. 13-21-203(3)(a)（「在依第13-21-201條或第13-21-202條所提且賠償金係由事實審理者所裁決的所有訴訟中，倘控訴的死亡係在欺詐、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惡意或故意和肆意行為的情況下所發生的，則事實審理者除在實際損害賠償額外，尚可裁決**合理的懲戒性賠償金**」）。	
康乃迪克	＊ 允許懲罰性賠償金適用，但專以填補目的（訴訟費用）。*See* Lenz v. Cna Assurance Co., 630 A.2d 1082 (Conn. Super. 1993). ＊ Gionfriddo v. Avis Rent A Car Sys., 472 A.2d 306 (Conn. 1984)（《致死法》允許懲罰性賠償金請求）。			
德拉瓦	Reynolds v. Willis, 209 A.2d 760 (Del. 1965).			Del. Code Ann. tit. 10, 3704（「因過失或疏忽而提起的人身損害賠償訴訟，不因原告人死亡而終止，但死者的**遺產管理人得代替原告**，將訴訟起訴至終審判決**並獲得填補性賠償**」）。
佛羅里達	Atlas Properties, Inc. v. Didich, 226 So. 2d 684 (Fla. 1969).		Payton Health Care Facilities, Inc. v. Estate of Campbell, 497 So. 2d 1233 (Fla. App. 198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喬治亞				Gielow v. Strickland, 363 S.E.2d 278 (Ga. App. 1987).
夏威夷				Greene v. Texeira, 505 P.2d 1169 (Haw. 1973).
愛達荷			Gavica v. Hanson, 608 P.2d 861 (Ida. 1980).	
伊利諾		Johnson v. Libertyville, 496 N.E.2d 1219 (Ill. App. 1986).		National Bank of Bloomington v. Norfolk & W. R. Co., 383 N.E.2d 919 (Ill. 1978).
印第安納				Ind. Code Ann. §34-23-1-2(C)(2)(B)（「在請求成年人死亡的損害賠償訴訟中，賠償金：(2)不得包括(B)懲罰性賠償金」）。
愛荷華	Leahy v. Morgan, 275 F.Supp. 424, 425 (N.D. lowa 1967).		Briner v. Hyslop, 337 N.W.2d 858 (Iowa Sup. 198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堪薩斯				Smith v. Printup, 866 P.2d 985 (Kan. 1993).
肯塔基			Ky. Rev. Stat. Ann. § 411.130(1)（「無論該人的死亡係由他人過失或不法行為所致，均得向造成死亡的人或其代理人請求賠償金。**倘該不法行為是故意或重大過失，則可請求懲罰性賠償金**。該訴訟係由**死者的遺產管理人**來提起」）。	
路易斯安納	＊ 禁止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但得經法令明確授權。*See* Belaire v. Don Shetler Olds Buick Chevrolet, 847 So. 2d 723 (La. Ct. App. 2003). ＊ Levet v. Calais & Sons, Inc., 514 So. 2d 153 (La. App. 1987)（《致死法》允許懲罰性賠償金請求）。			
緬因			Me. Stat. tit. 18-A, § 2-804 (b)（「每項不當致死訴訟須由**死者遺產管理人**的名義提出。……陪審團可參酌該死亡所造成的財產損害以裁決其認為公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平和公正的賠償金，……陪審團亦得裁決不超過25萬美元的懲罰性賠償金……」）。	
馬里蘭	Smith v. Gray Concrete Pipe Co., 297 A.2d 721 (Md. 1972).			Figgie Int'l v. Tognocchi, 624 A.2d 1285 (Md. App. 1993).
麻薩諸塞	＊禁止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但得經法令明確授權。*See* Santana v. Registrar of Voters, 502 N.E.2d 132 (Mass. 1986). ＊《致死法》允許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Mass. Gen. Laws Ann. ch. 229, § 2（「倘死者的死亡係由被告惡意、故意、肆意或魯莽行為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的，則**得裁決不低於5千美元的懲罰性賠償金**」）。			
密西根	＊允許懲罰性賠償金適用，但專以填補目的（受傷情感）。*See* Morganroth & Morganroth v. DeLorean, 123 F.3d 374 (U.S. App. 1997). ＊Fellows v. Superior Prods. Co., 506 N.W.2d 534 (Mich. App. 1993)（《致死法》不允許懲罰性賠償金請求）。			
明尼蘇達			Minn. Stat. § 573.02 (1)（「當該死亡係由任何個人或公司的不法行為或過失所造成，若被害人在世時本可對該不法行為或過失所致的傷害提起訴訟的話，則按第3項規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定由**指定的受託人**來提起此種訴訟。……訴訟中可獲得的賠償金，係由陪審團參酌該死亡所致財產損失後裁決其認為**公平和公正的數額……**，且**得按第549.20條的規定裁決懲罰性賠償金**」）。	
密西西比	Wagner v. Gibbs, 31 So. 434 (Miss. 1902).		Lewis v. Hiatt, 683 So. 2d 937 (Miss. 1996).	
密蘇里	State ex rel. Smith v. Greene, 494 S.W.2d 55 (Mo. 1973).		Mo. Ann. Stat. 537.090（「依第537.080條所提的每項訴訟中，事實審理者得對於因死亡而遭受的損失**裁決其認為公平且公正的賠償金**給有權獲得該賠償金的人……。事實審理者得裁決……**死者本可以提起訴訟而獲得賠償……**事實審理者得考慮與死亡有關的減輕或加重的情節」）。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蒙大拿	Bohm v. Dunphy, 1 Mont. 333 (1871).		Mont. Code Ann. 27-1-221 (1)（「在不違反第27-1-220條和本條規定的情況下，當被告行為被認定具有詐欺或惡意時，**得裁決合理的懲罰性賠償**」）。	
內布拉斯加	＊ 全面禁止懲罰性賠償金制度。*See* Braesch v. Union Ins. Co., 464 N.W.2d 769 (Neb. 1991).			
內華達	Allen v. Anderson, 562 P.2d 487 (Nev. 1977).		Nev. Rev. Stat. 41.085（「*2.*當任何人的死亡，無論該人是否為未成年人，係由他人的不法行為或過失所造成的，**被害人的繼承人和其遺產管理人**得各自對造成死亡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5.*被繼承人的遺產管理人得代表被繼承人的遺產追索的損害賠償包括：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b)任何懲罰，**包括但不限於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如果被害人尚生存時本可以得到這些賠償……」）。	
新罕布夏	＊ 禁止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但得經法令明確授權。*See* Fay v. Parker, 53 N.H. 342 (1872); N.H. Rev. Stat. Ann. 507:16.			
新澤西	Kern v. Kogan, 226 A.2d 186 (N.J. Super. 1967).			Graf v. Taggert, 204 A.2d 140 (N.J. 1964).
新墨西哥			N.M. Stat. Ann §41-2-3（「根據1978年NMSA第41-2-1條所提的每項訴訟均應以**死者遺產管理人的名義提起**，陪審團在此類訴訟中……亦得審酌該不法行為、疏忽或過失有關的減輕或加重情節，**以裁決其認為公平和公正的填補性和懲戒性賠償金**……」）。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紐約		Nieves on behalf of Nieves v. 331 East 109th Street Corp., 491 N.Y.S.2d 350 (N.Y. App. Div. 1985).	N.Y. Est. Powers & Trusts Law § 5-4.3（「(b)如被害人的死亡係發生在1982年9月1日之後，除根據上文(a)段可請求的賠償金項目和費用外，**亦得裁決懲罰性賠償金，倘被害人尚生存時本可請求的話**」）。	
北卡羅來納			N.C. Gen. Stat. § 28A-18-2 (b)（「因不法行為致人死亡，可請求的賠償金包括：(5)**倘被害人尚生存時本可依**Chapter 1D of the General Statutes**請求的懲罰性賠償金，以及因惡意或故意或肆意行為或重大過失而不當致被害人死亡的懲罰性賠償金**」）。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北達科他				N.D. Cent. Code Ann. 32-21-02（「在根據本章規定提起的訴訟中，陪審團應**裁決其認為與死亡所造成傷害相稱比例的賠償金**給有權獲得賠償之人」）。
俄亥俄	Rubeck v. Huffman, 374 N.E.2d 411 (Ohio 1978).			Ohio Rev. Code Ann. 2125.02(B)（「在不當致死的民事訴訟中，**填補性賠償金得**被裁決，且得包括以下賠償金：……」）。
奧克拉荷馬		Drake v. Park Newspapers of Northeastern Oklahoma, Inc., 683 P.2d 1347 (Okla. 1984).	Okla. Stat. Ann. tit. 12, § 1053（「A.倘該人的死亡係由他人的不法行為或過失所致，該**死者的遺產管理人**即可對該他人提起訴訟……。C.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奧克拉荷馬州法規》第23章第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9.1 節的規定，**亦得向造成該死亡之人或其近親或其遺產管理人（如果此人已故）請求懲罰性或懲戒性賠償金**。……」）。	
奧勒岡			Or. Rev. Stat. § 30.020(2)(e)（「⑴倘該人的死亡係由他人所為的不法行為或過失所致，且被害人在世時本可就該不法行為所造成的傷害而對不法行為人提起訴訟，則**被繼承人的遺產管理人**得基於其未亡配偶、子女、父母及有權繼承其財產之其他個人的利益提起訴訟……。⑵在根據本條提起的訴訟中，可裁決的賠償金項目為：……(e)**倘死者尚生存時有權向不法行為人請求的懲罰性賠償金**」）。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賓夕法尼亞				Wang v. Marziani, 885 F. Supp. 74 (S.D.N.Y. 1995).
羅德島		Grimes v. United E. R. Co., 193 A. 740 (R.I. 1937).		Simeone v. Charron, 762 A.2d 442 (R.I. 2000).
南卡羅來納	McClendon v. Columbia, 85 S.E. 234 (S.C. 1915).		S.C. Code Ann. §15-51-40（「在每項此類訴訟中，陪審團可按其認為與死亡所造成的傷害相稱的比例來裁決賠償金，包括該不法行為係因過失、輕率、故意或惡意所造成而所裁決的懲戒性賠償金在內，而這些賠償金的請求應由因該死亡而致其損失之人來提起」）。	
南達科他	Black v. Gardner, 320 N.W.2d 153 (S.D. 1982).			Anderson v. Lale, 216 N.W.2d 152 (S.D. 197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田納西			Pratt v. Duck, 191 S.W.2d 562 (Tenn. App. 1945).	
德克薩斯	Pace v. McEwen, 574 S.W.2d 792 (Tex. App. 1978).		Tex. Civ. Prac. & Rem. Code Ann. §71.009（「當該死亡係因被告故意行為或不作為，或重大過失所致時，**懲戒性與實際損害賠償金均可被裁決**」）。	
猶他			Behrens v. Raleigh Hills Hosp., 675 P.2d 1179 (Utah 1983).	
佛蒙特	Sherman v. Johnson, 2 A. 707 (Vt. 1886).			Sherman v. Johnson, 2 A. 707 (Vt. 1886).
維吉尼亞	Worrie v. Boze, 96 S.E.2d 799 (Va. 1957).		Va. Code Ann. §8.01-52(5)（「在根據第8.01-50節所提起的任何此類訴訟中，陪審團或法院可裁決其認為**公平和公正的賠償金**。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法院對案件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的判決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5.*故意或肆意的行為，或證明有意無視他人安全的輕率行為所裁決的懲罰性賠償金」）。	
華盛頓	＊禁止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但得經法令明確授權。*See* Kammerer v. Western Gear Corp., 618 P.2d 1330 (Wash. Ct. App. 1980), aff'd, 635 P.2d 708 (Wash. 1981).			
西維吉尼亞		Porter v. Mack, 40 S.E. 459 (W. Va. 1901).	Crawford v. Snyder, 719 S.E.2d 774 (W.Va. 2011).	
威斯康辛				Wischer v.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America, Inc., 694 N.W.2d 320 (Wisc. 2005).
懷俄明			Wyo. Stat. Ann. §1-38-102（「(a)每項此類訴訟均應由死者的遺產管理人以其名義提起。……(c)法院或陪審團可在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遺存訴因法》		《不當致死法》	
	允許（18）	禁止（5）	允許（27）	禁止（16）
			每宗此類訴訟中裁決其認為公平和公正的賠償金，包括金錢的和懲戒性賠償金。……」）。	
備註	➢《禁止懲罰性賠償金》（5）＋《允許懲罰性賠償金，但為填補目的》（2） ➢《允許懲罰性賠償金，專為懲罰與嚇阻目的》（43） ■《遺存法》【允許18（法令1＋判決17）；禁止5（法令0＋判決5）】 ■《致死法》【允許27（法令17＋判決10）；禁止16（法令5＋判決11）】 ➢完全禁止對致死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9） ■《遺存法》禁止（0）＋《致死法》禁止（7）＋兩者均禁止（2） ✧以《致死法》禁止（7）【法令（2）＋判決（5）】 ✧兩者均禁止（2） ➢完全允許對致死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34） ■《遺存法》允許（7）＋《致死法》允許（16）＋兩者均允許（11） ✧以《遺存法》允許（7）【法令（1）＋判決（6）】 ✧以《致死法》允許（16）【法令（10）＋判決（6）】 ✧兩者均允許（11） ➢一部法令允許，他部法令禁止對致死行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10） ■《遺存法》禁止，但《致死法》允許（3） ■《遺存法》允許，但《致死法》禁止（7）			

【附件二】美國暨我國法之規範樹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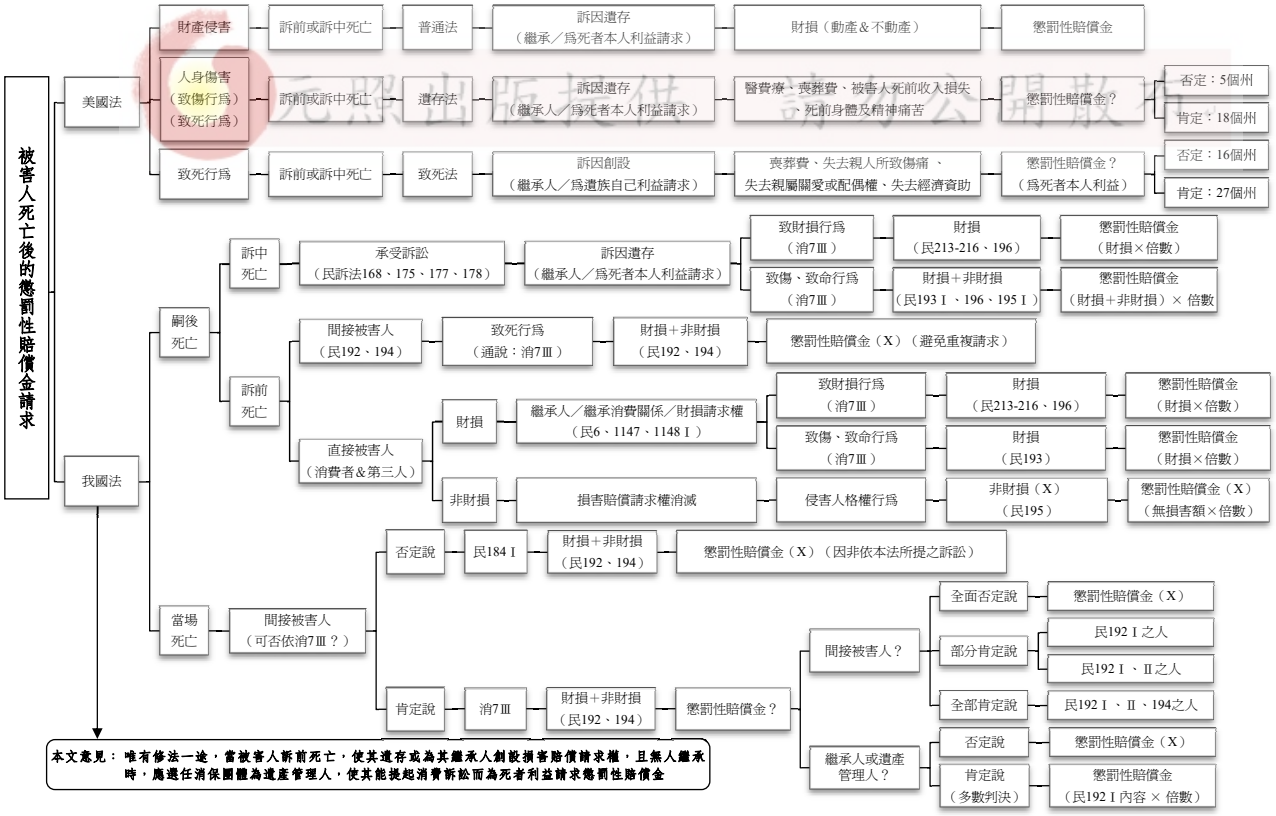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Vincent R. Johnson著，趙秀文、楊智傑譯，英美侵權法，2006年9月。
2. 王欽彥，生命侵害之損害賠償——日本法之借鑑，靜宜法學，6期，頁243-293，2017年12月。
3.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2007年9月。
4. 王澤鑑，人格權法，2012年1月。
5.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新版，2014年9月。
6. 王澤鑑，損害賠償，2017年3月。
7. 史尚寬，債法總論，1990年8月。
8. 何建志，懲罰性賠償金之法理與運用：論最適賠償金額之判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1卷3期，頁237-289，2002年5月。
9. 李志峰，論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倍數比例之趨勢：兼評我國之相關規範，世新法學，8卷1期，頁129-166，2014年12月。
10.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3版，2008年7月。
11.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上），2010年9月。
12. 林德瑞，論懲罰性賠償，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期，頁25-66，1998年7月。
13. 林德瑞，懲罰性賠償金適用之法律爭議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10期，頁47-48，2004年7月。
14.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新訂2版，2013年9月。
15.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修訂版，2008年8月。
16. 望月禮二郎，英美法，1999年8月。
17. 許政賢，企業經營者過失致消費者死亡之懲罰性賠償金——最高院九八台上二五二，台灣法學雜誌，131期，頁175-177，2009年7月。
18. 許政賢，目的性擴張與第三人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台高院98消上更㈠1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16期，頁213-216，2013年1月。
19. 許政賢，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漏洞填補——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35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88期，頁177-180，2016年1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0.許政賢，侵權行為責任中精神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金——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46期，頁305-378，2016年9月。
21.許政賢，消費者死亡案例類型之懲罰性賠償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04期，頁25-32，2021年2月。
22.郭冠甫，以美國法觀點論侵害生命法益之民事損害賠償問題，靜宜法學，6期，頁211-242，2017年12月。
23.陳文吟，美國法導論，2007年2月。
24.陳忠五，不誠實廣告與懲罰性賠償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2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229期，頁101-117，2013年8月。
25.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修訂3版，2007年2月。
26.陳聰富，美國懲罰性賠償金的發展趨勢：改革運動與實證研究的對待，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7卷1期，頁231-264，1997年10月。
27.陳聰富，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1卷5期，頁163-219，2002年9月。
28.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2版，2018年9月。
29.楊佳元，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2版，2009年11月。
30.葉新民，侵害生命法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德國法為中心，靜宜法學，6期，頁171-210，2017年12月。
31.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對於法人之適用問題，法官協會雜誌，1卷2期，頁147-178，1999年12月。
32.詹森林，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與僱用人之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責任——最高法院九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一五號判決之研究，台灣法學雜誌，142期，頁53-72，2009年12月。
33.詹森林，直接被害人死亡與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之歸屬——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二五二號判決之評析，裁判時報，1期，頁50-57，2010年2月。
34.鄭智航，比較法中功能主義進路的歷史演進，比較法研究，3期，頁1-14，2016年5月。
35.戴志傑，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基礎問題研究，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7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36.戴志傑，懲罰性賠償金數額計算基礎的「損害額」應否包含非財產上損害？——我國消保法近十年的司法判決分析與檢討，靜宜法學，4期，頁95-165，2015年6月。

37.戴志傑，《消費者保護基金》——以懲罰性賠償金作為其經費來源的可行性研究，靜宜法學，7期，頁165-231，2018年12月。

38.戴志傑，侵權行為人死亡後之懲罰性賠償金責任研究，興大法學，29期，頁113-161，2021年5月。

39.薛波主編，潘漢典總審訂，元照英美法詞典，2003年5月。

40.謝哲勝，懲罰性賠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0卷1期，頁113-161，2001年1月。

二、外　文

1. Abraham, Kenneth S. (2007), THE FORMS AND FUNCTIONS OF TORT LAW, New York, N.Y: Foundation Press.

2. Annot., *Survival of Punitive Damage Claim*, 30 A.L.R.4th 707 (1984).

3. Annot., *Defamation—Death of Plaintiff*, 42 A.L.R.4th 272 (1985).

4. Beech, Alec A., *Adding Insult to Death: Why Punitive Damages Should Not Be Imposed Against a Deceased Tortfeasor's Estate in Ohio*, 49 AKRON L. REV. 553 (2016).

5. Christie, George C. et al. (2004),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ORTS, St. Paul, MN: West Group.

6. Colomb, Brian C., *Mcbride v. Estis Well Service, Llc: The Seaman's Case for Punitive Damages Under His Unseaworthiness Claim and How the U.S. Fifth Circuit Got It Wrong, Again*, 14 LOY. MAR. L.J. 205 (2015).

7. Denemark, Howard A., *Seeking Greater Fairness When Awarding Multiple Plaintiffs Punitive Damages for a Single Act by a Defendant*, 63 OHIO ST. L.J. 931 (2002).

8. Dobbs, Dan B. (2000), THE LAW OF TORTS, St. Paul, MN: West Group.

9. Dougherty, Francis M., Annotation, *Excessiveness or Inadequacy of Punitive Damages Awarded in Personal Injury or Death Cases*, 35 A.L.R.4th 441 (198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0. Keeton, W. Page et al. (1984), PROSSER AND KEETON ON THE LAW OF TORTS, St. Paul, MN: West Pub. Co..
11. Kionka, Edward J. (1992), TORTS IN A NUTSHELL, St. Paul, MN: West Pub. Co..
12. Kircher, John J. & Wiseman, Christine M. (2014), PUNITIVE DAMAGES: LAW AND PRACTICE, St. Paul, MN: West Group.
13. Lens, Jill Wieber, *Children, Wrongful Death, and Punitive Damages*, 100 B.U. L. REV. 437 (2020).
14. Malone, Wex S., *The Genesis of Wrongful Death*, 17 STAN. L. REV. 1043 (1965).
15. Marsh, John David, *Plaintiff's Recovery Limited to Punitive Damages: The Punitive Nature of the Alabama Wrongful Death Statute*, 46 CUMB. L. REV. 255 (2015-2016).
16. McClurg, Andrew J., *Dead Sorrow: A Story About Loss and a New Theory of Wrongful Death Damages*, 85 B.U. L. REV. 1 (2005).
17. Overby, C. Frederick & Crawford, Jason, *Special Contributions: The Case for Allowing Punitive Damages in Georgia Wrongful Death Actions: The Need to Remove an Unjust Anomaly in Georgia Law*, 45 MERCER L. REV. 1 (1993).
18. Rustad, Michael L., *Access to Justice: Can Business Co-Exist with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The Closing of Punitive Damages' Iron Cage*, 38 LOY. L.A. L. REV. 1297 (2005).
19. Schlueter, Linda L. (2012), PUNITIVE DAMAGES, Newark, N.J.: LexisNexis.
20. Speiser, Stuart M. & Maher, John (2005), RECOVERY FOR WRONGFUL DEATH AND INJURY, Deerfield, IL: Clark Boardman Callaghan.
21. Willis, Victoria A. B. & Peverall, Judson R., *The "Vanishing Trial": Arbitrating Wrongful Death*, 53 U. RICH. L. REV. 1339 (2019).
22. Wirtes, David G., Jr. & Nicholas, Steven L., *Punitive Damages in Eleventh Circuit Maritime Cases After Batterton*, 40 ALA. ASS'N JUST. J. 54 (2020).
23. Zipursky, Benjamin, *Civil Recourse Not Corrective Justice*, 91 GEO. L.J. 695 (200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A Study on the Claimant of Punitive Damages After the Death of a Direct Victim: Lessons from the Survival Statutes and Wrongful Death Statu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Chih-Chieh Tai*

Abstract

When a business owner provides defective products or services that cause damage to the victim, his/her punitive damages liability should not be extinguished when the person is dead; thus, the purpose of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can be implemented. However, the dispute on "Should the action of tort that caused the death of the victim on the spot receive punitive damages? And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request?" is derived due to the inadequate provisions in Article 6 of the Civil Code as well as Article 7 and Article 51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Up to now, different opinions still remain in judicial judgments, scholars' writings or each other. By under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survival statutes and wrongful death statutes in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Providence University; Ph.D. in Law,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Taiwan.
Received: March 8, 2021; accepted: September 28, 202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U.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reexamine the action of tort concerning the cause of pecuniary loss, the cause of non-pecuniary loss, the cause of injuries, the cause of death on the spot, and subsequent death in the laws of our country in order to clarify whether the subject of the request for punitive damages truly exists and who it will be, and respond to various opinions. Finally, in this study, it is believed the only solution is to amend the law so as to preserve the cause of action for the deceased, create a cause of action for the successor, or stipulate consumer protection groups for estate administrator when there is no successor. As a result, a consumer lawsuit can be filed to request punitive damage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deceased, which would be the right direction.

Keywords: Tort, Survival Statutes, Wrongful Death Statutes, Assumption of Action, Compensatory Damages, Punitive damages, Consumer Protection Act